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棉帐篷）

项目编号：GK2024-278

采购人 审核意见	<p>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278（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棉帐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278（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棉帐篷））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2024年1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棉帐篷）
2. 项目编号：GK2024-278
3.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7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采购 12 平米棉帐篷 1000 顶。（具体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30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开发区玉泉西街 385 号

联系人：刘双双

联系电话：1589919262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www.xjgzy.com>”和“<http://www.xjgcy.com>”

//zfwf.xinjiang.gov.cn/xinjian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棉帐篷	顶	救灾专用 12 m ² 棉帐篷，面料：PU 涂层布，333dtex*333dtex涤纶丝，主骨管材：铝合金一体包装。	1000 顶

具体参数：
如下

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技术文件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蓝单面涂敷 PU 防水阻燃涂层布为面料，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为保温材料，阻燃涤纶平纹绸为里布，灰色双面淋膜聚乙烯涂层布为地铺等主要材料缝制篷体、棉内胆和地铺，与焊接钢管为框架组合而成的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的订购、生产与验收。

八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化用灰色样卡
- GB/T 706 热轧型钢
- GB/T 1527 铜及铜合金控制管
- GB/T 1804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GB/T 3917.3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 GB/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 GB/T 5455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 GB/T 6836 缝纫线
- GB/T 6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强度测定方法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1267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 GB/T 20118 一般用途钢丝绳
- GB/T 35762 纺织品 热传递性能试验方法 平板法
- FZ/T 01010 涂层织物 涂层粘附强度测定方法
- FZ/T 01063 涂层织物 涂层剥离强力的测定
- FZ/T 65002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 JSB 9.2 絮片抗拉强度的测定
- JSB 9.3 絮片单位面积质量、压缩弹性率及蓬松度的测定
- JSB 40.1~JSB 40.2 军用锦丝起绒搭扣带扣合强度和撕揭强度的测定方法
- QB/T 2173 尼龙拉链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 YB/T 5058 弹簧钢、工具钢冷轧钢带
- YB/T 5294 一般用途低碳钢丝

八2 要求

八2.1 样式及主要尺寸

救灾专用 12m² 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其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1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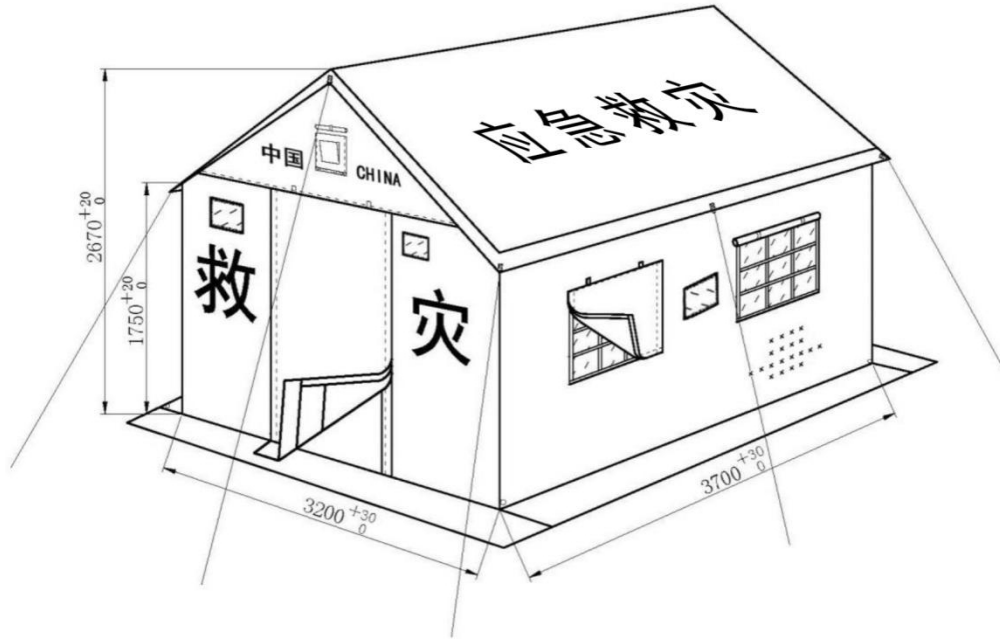


图1 图 1 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

表1 表 1 成品各部位主要尺寸

单位：毫米

部位（件）名称	成品尺寸	极限偏差
篷体长度	3700	+30 0
篷体宽度	3200	+30 0
侧墙高度	1750	+20 0
脊顶高	2670	+20 0
篷顶沿宽度	100	±5
门口高度	1800	±20
门口宽度	800	±10
门帘高度	1930	±20
门帘宽度	980	±20
窗口高度	600	±10
窗口宽度	800	±10
窗帘高度	710	±10
窗帘宽度	910	±20
窗口下边距地面高度	1000	±20

烟囱口中心距地面高度	2150	±30
软玻璃帘宽度	880	±5
软玻璃帘高度	680	±5
培土帘宽度	200	+10
地铺长度	3700	+40
地铺宽度	3200	+30
地铺侧墙高度	150	+10

八2.2 结构及主要部件尺寸

八2.2.1 救灾专用12m²棉帐篷由篷体（带拉绳）、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含三角桩）五部分组成。

八2.2.2 篷体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见附录A中图A.1~图A.9。

八2.2.3 棉内胆由棉内胆篷顶、棉内胆侧墙、棉内胆山墙组成，棉内胆篷顶与棉内胆侧墙为整体结构，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见附录A中图A.11~图A.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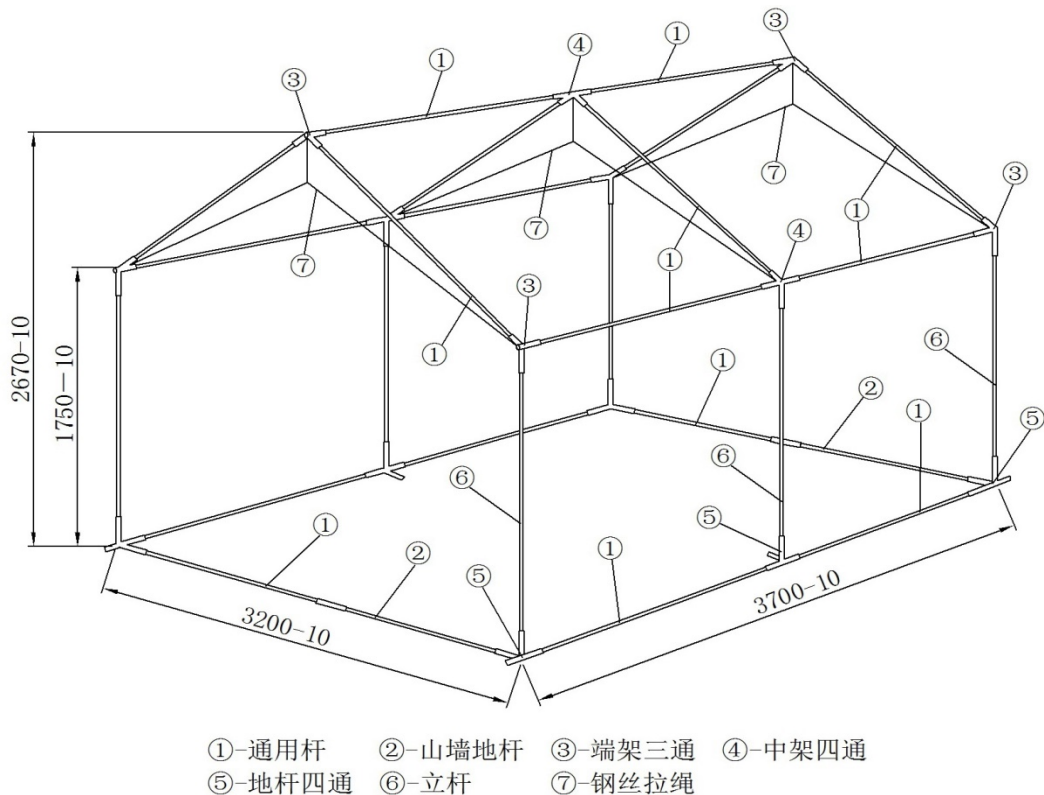


图2 图2 框架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

八2.2.4 框架由通用杆、立杆、山墙地杆和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及钢丝拉绳组件组成，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2及附录B中图B.1~图B.8(单位为毫米)。图中未注公差尺寸公差按GB/T 1804中的中等级规定。

八2.2.5 地铺结构及主要尺寸见附录A中图A.10。

八2.2.6 各配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见附录C中图C.1~图C.8。

八2.3 材料规格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见表2。

表2 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

材 料			用 途
名 称	规 格	质 量 要 求	
PU 涂层布	333dtex×333dtex 涤纶长丝	附录 D 及标样	单篷体、垫布、分包装袋、配件袋等
双面淋膜聚乙烯编织布	单位面积质量 ≥120g/m ²	附录 F	地铺布
涤纶防水帆布	28×2/28×2	附录 G	内包装袋布
铝合金管	6005 T6 Φ25 mm×1.8mm	图 B.1~B.3 及 GB/T 6892	通用杆、地杆、立杆
	6005 T6 Φ28 mm×1.0mm	图 B.3 及 GB/T 6892	地杆接头套管
焊接钢管	Q215 Φ28mm×1.0mm	附录 B 中图 B.4~B.6 及 GB/T 13793	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
天蓝尼龙拉链	8 号	平拉强力≥600N 拉头拉片结合强力≥250N	侧墙与山墙结合 包装袋
天蓝锦丝搭扣带	宽度 40mm	扣合强度≥7.0N/cm ² 撕揭强度≥1.3N/cm	门、窗结合、山墙与侧墙结合等
钢丝	Q 195~Q 235 Φ6mm	YB/T 5294	篷杆固定框
钢丝拉绳	Φ4mm, 外包 PVC 管	GB/T 20118 及 附录 B 中图 B.8	连接固定框架
紫铜管	T2、T3 内径 Φ10mm, 壁厚 1.0mm T2、T3 内径 Φ8mm, 壁厚 1.0mm	GB/T 1527	夹固竖钢丝拉绳 夹固横钢丝拉绳
本白涤纶包芯绳	Φ8mm	断裂强力≥3000N	固定帐篷用拉绳
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300g/m ²	附录 E 及标样	棉内胆
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	80g/m ²	表 3 及标样	棉内胆里面料
天蓝涤纶缝纫线	29.5tex×3	GB/T 6836	缝制单篷体、包装袋
灰色涤纶缝纫线			缝制地铺
白涤纶缝纫线			棉内胆拼接
白涤纶缝纫线			绗缝棉内胆
热封胶条	PVC 或 PU 胶条 宽度≥25mm	厚度≥0.1 mm (见标样)	热封覆盖缝合针眼
天蓝涤纶线带	28×2/19mm×0.5mm	断裂强力≥400N	框架捆扎带
	28×4/22mm×1.0mm	断裂强力≥800N	窗格带、包装袋捆扎带、插袋包边

	28×4/28mm×2.0mm	断裂强力≥1800N	地杆束紧带、提手带 包装袋束紧带
	28×4/50mm×1.8mm	断裂强力≥2500N	缝制带管三角环
本白涤纶网眼布	55dtex/24f	顶破强力≥150N 及标样	窗纱
带管三角环	Q 195~Q 235 Φ4.0mm×48mm	YB/T 5294 及 附录 C 中图 C. 2	拉绳固定帐篷
活动三节环	Q 195~Q 235 30mm×19mm	YB/T 5294 及附录 C 图 C. 3	地杆束紧带, 包装束紧带
半圆头空心铆钉	Φ5×32 不锈钢	见标样	山墙地杆
ABS 树脂	注塑型	GB/T 12672 及 附录 C 中图 C. 4、图 C. 5	烟囱口板、风斗
角铝	6005 T6 30mm×30mm×3mm	GB/T 6892 见 附录 C 中图 C. 1	三角桩
弹簧钢	T8A、65Mn、t0.5mm 宽度 8.5mm	YB/T 5058—2005 及 附录 B 图 B. 7	弹簧卡
铝篷圈	1060、1050A 28#, 内孔径 Φ13mm±3mm t 0.4mm~t 0.5mm	GB/T 3880.1 及标样	穿内胆捆扎带、地铺
橡塑桩头	桔红色、柔软型	附录 C 中图 C. 6	三角桩桩头
PVC 透明塑料片	t 0.36mm	标样	国旗插袋、软玻璃
编织布	复膜型	拉伸强力 ≥800N/5cm 经、纬密≥40 根/10cm 单位面积质量 ≥90g/m ²	单篷体、框架外包装
*缝包绳	Φ2mm 二股	断裂强力 ≥200N	缝包, 或用拉链封包
捆包绳	Φ7mm 三股	断裂强力 ≥1400N	外包装捆扎

八2.4 篷体外观质量

八2.4.1 篷体面料和地铺布应符合附录 D 和附录 F 的规定, 面料颜色为天蓝色, 符合潘通色卡号 PANTONG19—4049, 涂层颜色为深灰色, 潘通色卡号 PANTONE 为 18-4005, 地铺布颜色为灰色, 符合潘通色卡号 PANTONG 15—4101, 包装袋材料应符合附录 G 的规定, 颜色为天蓝色, 色相及织物组织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样。篷体、包装袋各部位色差不得低于 GB/T 250 规定的 3 级。

八2.4.2 篷体上白色的印字应端正、清晰、色度饱满、牢固, 不得露底色, 不得脏污。做防雨性能试验时, 不得有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

八2.4.3 篷体应平展、整洁, 表面污迹面积不得大于 100mm², 限五处, 污迹面积小于 50mm² 的不计, 但不得密集。

八2.4.4 缝制部位返工修复残留针眼长度不得超过 100mm, 非缝制部位不得有残留针眼。

八2.4.5 保温材料的颜色为本白，颜色及外观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实物标样。保温材料应厚薄均匀，不得有污渍、破洞等疵点。

八2.4.6 阻燃涤纶平纹绸颜色为本白，外观应符合合同规定的实物标样。

八2.4.7 篷体与框架组装、松紧适宜，不得过松、过紧。

八2.5 篷体缝制质量

八2.5.1 缝纫部位表面应平展、整洁、线迹顺直、针码均匀，各配件定位准确。

八2.5.2 缝制针码各大片拼幅部位的明线 9 针/30mm~11 针/30mm，PVC 透明塑料片（软玻璃）部位缝制针码 5 针/30mm~7 针/30mm，其他部位的明线 8 针/30mm~12 针/30mm，起止针须重缝三道或四道线，长度不少于 10mm。断线接头处须重缝 20mm~30mm。

八2.5.3 拼幅采用双针折边缝合或包复缝合两道线，水平拼接时拼缝朝下。各部位拼接不得经纬混拼。

八2.5.4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折、皱折、返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炕（掉道、塌边）等缺陷。

八2.5.5 篷顶的缝制部位及门、窗上沿内表面缝制部位，应做热合贴膜 PVC 或 PU 胶条防水处理。贴膜应牢固、平整、直顺、搭接到位，不得有残留胶条、贴膜不牢、偏歪等缺陷。

八2.6 棉内胆缝制

八2.6.1 棉内胆选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棉内胆的面布和里布均为阻燃涤纶平纹绸，棉内胆的保温材料用阻燃涤纶平纹绸两面包裹后绗缝，绗缝间距应在 100mm~150mm 范围内。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绗缝针码密度在 4 针/30mm~6 针/30mm。

八2.6.2 棉内胆不得横竖混拼，里布不允许毛边搭接绗缝。缝合应平展，不得有明显的参差不均、扭皱等缺陷。

八2.6.3 棉内胆绗缝应规整，不得有开线、断线等缺陷。绗缝跳线、浮线、漏缝每处不得超过 90mm，累计不超过五处。

八2.6.4 棉内胆篷顶与棉内胆侧墙为整体结构，棉内胆篷顶部位与棉内胆山墙的两斜边缝合成一体。棉内胆侧墙两边沿内表面边沿缝制宽 40mm 锦丝搭扣带的圈面，棉内胆山墙两竖边外表面边沿缝制宽 40mm 锦丝搭扣带的钩面，两者相互扣合形成侧墙压山墙结构。

八2.6.5 棉内胆篷顶、侧墙、山墙及门口、窗口、烟囱口、风斗口规格尺寸应与篷体各位置相对应一致，偏差不得大于 15mm。

八2.6.6 棉内胆的门口、窗口、烟囱口、风斗口、门帘、窗帘、烟囱口帘、风斗帘及各开口边缘应包边缝合，不得外露毛边，包边材料为阻燃涤纶平纹绸。

八2.6.7 棉内胆开门山墙的门口正上方开风斗口，棉内胆无门山墙正上方开烟囱口。

八2.6.8 棉内胆侧墙的窗口有间距均匀交叉点连接的横压竖“井”字形窗格带，窗格带交叉处正方形缝合。棉内胆面窗口下沿缝制向下开启的软玻璃和棉窗帘，软玻璃里侧三边和外侧上边的缝制宽 40mm 锦丝搭扣带，棉窗帘的上边缝制宽 40mm 锦丝搭扣带，见附录 A 中图 A.17。棉内胆里窗口下沿缝制宽 40mm 锦丝搭扣带圈面，见附录 A 中图 A.18。

八2.6.9 棉内胆与框架的连接，按照篷体山墙、侧墙与框架立杆连接处缝制捆扎带的位置，在棉内胆的山墙、侧墙对应位置铆合铝篷圈。并应保证篷体各部位捆扎带可穿过棉内胆铝篷圈与框架各杆件捆扎牢固。

八2.6.10 棉内胆山墙与侧墙的四点缝合部位，在山墙部位加垫布，见附录 A 中图 A.11、图 A.13。

八2.7 篷体缝制

八2.7.1 篷顶面四角位置有向外45°角缝制的拉绳袷，四边中心位置有垂直向外加一层垫布缝制的拉绳袷。拉绳袷上缝制带管三角环，缝制方法见附录A中图A.1，缝制垫布的线迹部位内表面需贴胶条。

八2.7.2 篷顶四边均有双层面料宽100mm的篷檐，在距篷檐外沿10mm处缝制一道缝纫线。篷顶与侧墙、山墙的结合用双针缝合成一体，见附录A中图A.1。

八2.7.3 篷体侧墙与山墙的结合为侧墙压山墙结构，用8号双片拉头闭尾尼龙拉链和宽度为40mm的锦丝搭扣带连接，见附录A中图A.2和图A.8。

八2.7.4 窗帘上沿外侧有两点环袷，窗帘内侧环袷对应位置缝制固定带，固定带的长度以捆扎牢固、方便卷起固定为宜。窗口两侧缝制8号单拉头闭尾尼龙拉链与窗帘缝制的拉链封闭，窗口下沿缝制宽度40mm锦丝搭扣带圈面与窗帘的锦丝搭扣带钩面扣合，见附录A中图A.9。

八2.7.5 窗口有间距均匀交叉点连接的横压竖“井”字窗格带，窗格带交叉处正方形缝合，窗格带压缝在窗纱外侧。窗口内四边缝制涂层面向外的贴边，下沿缝制宽40mm钩面锦丝搭扣带钩面，见附录A中图A.8。

八2.7.6 门帘上沿外侧有两点环袷，内侧在环袷的对应位置缝制固定带，固定带的长度以捆扎牢固、方便卷起固定为宜。门帘内两侧缝制宽40mm锦丝搭扣带圈面和8号双片拉头闭尾尼龙拉链与门口外两侧缝制的锦丝搭扣带钩面及尼龙拉链连接。见附录A中图A.2和图A.6。

八2.7.7 框架与篷体山墙、侧墙的结合用捆扎带固定。篷体侧墙内上沿部位均布四点捆扎带，六根立杆中间部位均布三点捆扎带，见附录A中图A.3、图A.5、图A.8，捆扎带长度以适于捆扎固定为宜。

八2.7.8 开门山墙中心距地面2150mm正上方处有风斗，无门山墙对应位置有一个烟囱口。风斗、烟囱口为外贴袋形式，贴袋可插入风斗、烟囱口板。烟囱口板、风斗结构及主要尺寸见附录C中图C.5和图C.6。风斗、烟囱口板外有单帘，单帘上沿中心位置有环袷，内侧对应位置缝制固定带，固定带的长度以方便卷起固定为宜，下端用锦丝搭扣带固定。结构、缝制方法及规格尺寸见附录A中图A.2、图A.4。

八2.7.9 篷体山墙内侧、侧墙内侧下沿与地杆的结合用钉缀活动三节环的28×4/28mm×2.0mm线带固定拉紧地杆，活动三节环的焊口应外露。每面山墙缝制四个，每面侧墙缝制四个，线带的缝制应与单篷体成一体，缝制位置见附录A中图A.3、图A.5和图A.8。

八2.7.10 地铺尺寸为3700mm×3200mm，起墙高度150mm，起墙在门口处开口，开口处均布缝三条捆扎带与门地杆固定。地铺起墙上沿外侧缝制一圈宽度40mm锦丝搭扣带钩面，与棉内胆山墙、围墙对应部位缝制的锦丝搭扣圈面扣合，见附录A中图A.10、图A.11、图A.13和图A.17。

八2.7.11 篷体下沿四周需分别缝制宽度200mm的培土布，侧墙的培土布与山墙的培土布相互垂直搭接。培土布外沿需折边或卷边缝制。

八2.7.12 山墙与侧墙的四点缝合部位，在山墙上加垫布，见附录A中图A.3、图A.5。

3.7.13 帐篷门口左侧“救”字上方和帐篷两侧墙的两个窗户居中位置缝制国旗标志插袋，国旗标志插袋的要求见附录J。

3.7.14 帐篷门口右侧“灾”字上方缝制编号插袋，距门上口延长线100mm，距门口100mm。插袋面材料采用厚0.36mmPVC透明塑料片，插袋四周用28×4/22×1天蓝涤纶线织带包边。插袋尺寸为长320mm×宽240mm。三面距边2mm压明线一道，插袋右侧预留开口不扎缝纫线，见附录A中图A.2。

3.7.15 在开门山墙里结构右侧门框距地1500mm处缝制空白篷体水洗标。见附录A中图A.3。水洗标要求见附录L。

八2.8 框架及金属配件

八2.8.1 框架各杆件连接采用三通和四通插管结构，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见图2。中架四通和端架三通用外包PVC的钢丝拉绳穿过固定环后，用紫铜管压合固定组成套件。紫铜管压合部位钢丝绳上的PVC包覆层应除去，以确保压合强力。钢丝拉绳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2及附录B中图B.8。

八2.8.2 框架各杆件铝合金管两端口及弹簧卡装配孔应去除毛刺。

八2.8.3 框架各杆件两端装配的弹簧卡应牢固，弹簧卡装配应松紧适度。山墙地杆需配弹簧卡，立杆不配弹簧卡。

八2.8.4 固定框喷塑前需经去毛刺、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处理，颜色为灰色，焊接钢管通件接近铝合金颜色即可，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裂纹等缺陷。

八2.8.5 注塑件不允许有缩松、缩孔、冷隔、裂纹、凹陷、飞边、变形等缺陷。

八2.8.6 带管三角环、弹簧卡需经电镀锌及钝化处理。三角桩需进行去毛刺处理，颜色为金属本色。

八2.9 辅料

八2.9.1 所有绳头、捆扎带带头应热熔或粘胶处理，不得脱纱、散头。

八2.9.2 拉绳外观规整、圆滑，不得有严重的扭股、断股、粗细不匀、脏污、油污等缺陷。

八2.9.3 线带宽窄一致，薄厚均匀，表面整洁，不得有明显断经、乱经、稀弄、跳花、污斑等缺陷。

八2.9.4 拉链、锦丝搭扣带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八2.10 理化性能

八2.10.1 面料及地铺布织物组织、规格及性能指标要求应分别符合附录D和附录F的规定。

八2.10.2 包装袋材料规格及性能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G的规定。

八2.10.3 涤纶平纹绸应符合表3的规定，保温材料性能应符合附录E的规定。

表2 表3 里布主要性能要求

材 料 名 称	断裂强力 N/50mm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阻燃性能	
	经向	纬向		损毁长度 mm	续、阴燃时间 s
本白阻燃涤纶平纹绸	≥380	≥300	≥80	≤150	≤15

八2.10.4 框架喷塑件及电镀锌配件的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八2.10.5 涤纶网眼布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4 喷塑件及金属配件性能要求

部 件 名 称	项 目		指 标
喷塑件	规格规格, mm	外径	28±0.40
		壁厚	1.0±0.10
	喷塑漆膜耐腐蚀		中性盐雾喷雾 96h, 膜层不起泡、不脱落, 无锈斑
电镀锌配件	锌镀层耐腐蚀		中性盐雾喷雾 48 h, 主要表面无锈斑

八2.10.6 帐篷防水性能按附录I的规定试验时，30min篷体部位不得有渗水现象。

八2.10.7 编织布、拉链和缝包绳、捆包绳的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八2.10.8 PVC或PU胶条粘附强度不得低于6N/cm。

八2.10.9 铝合金管性能应符合附录H的规定。

八3 试验方法

八3.1 材料检验

各种材料进厂后或使用前应按表 2 的规定检验。

八3.2 外观检验

八3.2.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300lx（相当于 40W 日光灯下距离 500mm 处的光照度）。

八3.2.2 检验方法

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合同约定的标样比照检验。

八3.2.3 颜色检验

主辅材料的颜色按 GB/T 250 的规定与合同约定的标样比照检验。

八3.3 尺寸检验

成品尺寸的检验用精度 1.0mm 的卷尺测量。框架杆件外径、壁厚和各配件的检验用精度 0.02mm 的游标卡尺检验。

八3.4 理化性能检验

八3.4.1 面料规格及性能的检验按附录 D 的规定，地铺布织物检验按附录 F 的规定。

八3.4.2 保温材料的检验按附录 E 的规定。

八3.4.3 阻燃涤纶平纹绸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GB/T 3923.1 的规定。

八3.4.4 阻燃涤纶平纹绸单位面积质量的检验按 GB/T 4669 的规定。

八3.4.5 阻燃涤纶平纹绸阻燃性能的检验按 GB/T 5455 的规定。

八3.4.6 金属配件镀锌层耐腐蚀的检验按 QB/T 3826 的规定。

八3.4.7 拉绳、捆扎带、窗格带、捆包绳断裂强力的检验按 FZ/T 65002 的规定，编织布拉伸强力的检验按 GB/T 3923.1 的规定。

八3.4.8 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和撕揭强度的检验按 JSB 40.1~JSB 40.2 的规定。

八3.4.9 帐篷防水性能的试验按附录 I 的规定。

八3.4.10 PVC 或 PU 胶条粘附强度的检验按 FZ/T 01010 的规定。

八3.4.11 尼龙拉链平拉强力和拉头拉片结合强力的检验按 QB/T 2173 的规定。

八3.4.12 包装袋材料的检验应按附录 G 的规定。

八3.4.13 铝合金管的检验按 GB/T 228.1 的规定。

八3.4.14 涤纶网眼布弹子顶破强力的检验按 GB/T 19976 的规定。

八3.5 标志与包装检验

产品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按 5.1 和 5.2 的规定。

八4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八4.1 标志

八4.1.1 产品标志

八4.1.1.1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 450mm~500mm 内印刷“应急救援”字样，笔划粗细为 50mm，字体尺寸高 450mm。

八4.1.1.2 面向门时，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救”、“灾”字样，字底距地面 800mm，字体尺寸高 500mm，笔划粗细 50mm。

八4.1.1.3 两侧墙距地面 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 700mm、高 400mm 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生产年月、承制单位名称承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MAD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其中，英文分两行，居中对齐。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 50mm。字体规定，生产年月为宋体字，其余内容为黑体字。示例见图 3。

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
XXXX 年 XX 月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MAD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图3 产品标志式样

5.1.1.4 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5.1.2 包装标志

5.1.2.1 一体化包装，内包装袋的一个侧面根据包形大小印刷内包装标志，印刷内容为：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1 顶、质量、体积(长×宽×高)、生产日期、“共 1 包”、承制单位承制及监制单位监制。其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铝合金杆件)及承制单位承制、监制单位监制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示例见图 4。

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
数量：1顶 质量：××kg
体积：××m×××mm×××mm
生产日期：×××× 年×月 共1包
××××××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图4 包装标志式样

5.1.2.2 外包装编织布的两个侧面的居中位置印刷标志，印刷标志内容见图 4。外包装袋两个端面，印刷仓储码垛标志，印刷内容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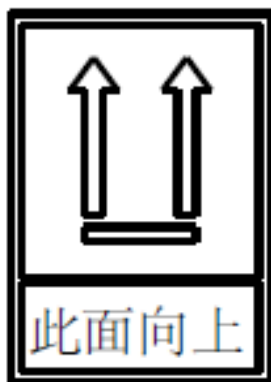


图5 码垛标志

5.1.3 其它标志

5.1.3.1 帐篷配置“中国CHINA”标志。将“中国”、“CHINA”分别放在风斗口的两侧。各项具体要求见附录K。

5.1.3.2 帐篷配置编号插袋。帐篷门口右侧“灾”字上方配置编号插袋，使用过程中放置编号。

5.1.3.3 在篷体的空白水洗标上张贴中央救灾物资二维条码，二维条码于包装前紧贴于水洗标居中位置，在外包装袋两个端面的仓储码垛标志旁粘贴二维条码，具体要求见附录L。

八4.2 包装

八4.2.1 一体化包装

八4.2.1.1 帐篷内包装袋用28×2/28×2天蓝色涤纶防水帆布缝制，两端面内衬硬质防碰撞缓冲材料。杆件与篷体集合包装，杆件置于分包装袋底部，篷体、地铺折叠后置于杆件上置于分包装袋内，分包装袋尺寸为1810mm×350mm×210mm(长×宽×高)。棉内胆经真空压缩套上筒形编织袋后，置于杆件篷体分包装袋上方。杆件连接件单独置于小包装袋内，同配件袋一起放在棉内胆一端置于内包装袋中。见附录A中图A.22。内包装袋的外形尺寸1830mm×430mm×430mm(长×宽×高)。包装袋的开口长度为430mm+1830mm+430mm。包装袋侧面缝制两条28×4/28mm×2.0mm天蓝涤纶线带为束紧带和活动三节环，两条束紧带应从包装袋底部兜过，两条束紧带中间距为800mm。

八4.2.1.2 外包装用塑料编织布缝制，缝线不得少于两道线，袋的端面开口，用拉链封口。用Φ7mm捆包绳捆扎两道成“||”形，每道两条绳并排，捆扎应牢固、严紧，外包装外观应方正平展。

八4.2.1.3 一体化包装袋内需放入产品的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各一份。检验单样式见图6，其“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规格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帐篷使用说明书需注明帐篷组装、拆卸方法等内容。产品包装单式样见附录I，帐篷使用说明书见附录J。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12m ² 棉帐篷
品 等	合格品 1 顶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6 检验单样式

八4.2.2 另行包装

当订购方对包装形式另有要求时，按订购方要求执行。

八4.3 运输与贮存

八4.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堆放，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摔。

八4.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

八5 检验规则

八5.1 基本原则

6.1.1 承制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按 3.3 的要求选用原材料、杆件及配件，并应周期性检验；对半成品、成品应逐个检验，符合，并符合 3.4-3.10 的要求。

6.1.2 成品验收重点是成品加工质量、包装标志以及不受加工和包装影响的部分主要材料关键性能抽验。成品的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应符合表 5 和表 6 要求。

八5.2 抽样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检验数量为 1%。原材料、杆件及配件理化性能的检验按实际需要取样。

八5.3 检验项目

6.3.1 外观质量

八5.3.1.1 外观检验内容及要求

按 3.1、3.2、3.4~3.8、5.1、5.2 条要求逐项检验，可按照表 5 规定进行检验。

表3 表 5 外观检验

检验项目	要求	主要检验内容
样式及主要尺寸	3.1、3.2	样式及成品主要规格尺寸
颜色、缝制、外观等	3.4、3.5、3.6、3.7	颜色、色差、篷体缝制及外观
框架及金属配件	3.8	框架外观及焊接、金属配件外观、尺寸

辅料	3.9	拉绳、绳头及带头、拉链、搭扣、胶条宽度
包装及标志	按照 5.1、5.2 中相关外观规定	标志内容及规格、印字、包装规格、牢固性、检验单、使用说明书、包装单

八5.3.1.2 缺陷划分

外观不符合附录0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记录缺陷程度和数量，缺陷分类表见附录0。轻缺陷指不影响使用功能的缺陷；重缺陷指通过换件小修可排除的缺陷；严重缺陷指影响帐篷使用功能应返厂维修的缺陷。

- a) 严重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
- b) 重缺陷：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但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
- c) 轻度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八5.3.1.3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6.3.1.2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度缺陷 \leq 12，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度缺陷 \leq 7

八5.3.1.4 批量外观质量评定

按 6.2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6.3.1.3 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6.3.2 成品内在质量

6.3.2.1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

成品和材料内在质量的检验按照表 6 规定进行。

6.3.2.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6.3.2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八5.4 入库批质量评定

对入库批产品按 6.3.1 和 6.3.2 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表 6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合格判定条件

部件	检 验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成品	防雨性能		30min 不渗漏	附录 I
涤纶 PU 涂层布	断裂强力, N	经向	≥ 2000	GB/T 3923.1
		纬向	≥ 1500	
	撕破强力, N	经向	≥ 80	GB/T 3917.3
		纬向	≥ 60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 mm	≤ 150	GB/T 5455	

		续、阴燃时间, s	≤15	
		熔融滴落物	不得引起脱脂棉 燃烧或阴燃	
	耐光色牢度, 级		≥4	GB/T 8427-2008 方法 3
	抗粘连性		允许轻度粘连	FZ/T 01063
中空涤纶短纤维 絮片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00	JSB 9.3
	单孔中空涤纶短纤维含量, %		≥60	GB/T 16988
	保温性能, CLO		≥1.5	GB/T 35762
包芯绳	断裂强力, N		≥2500	FZ/T 65002
铝合金管	规格	外径	25±0.38	直尺、卡尺
		壁厚	1.8±0.23	
焊接钢管	规格	外径	28±0.40	直尺、卡尺
		壁厚	1.0±0.10	
注：有*的项为选择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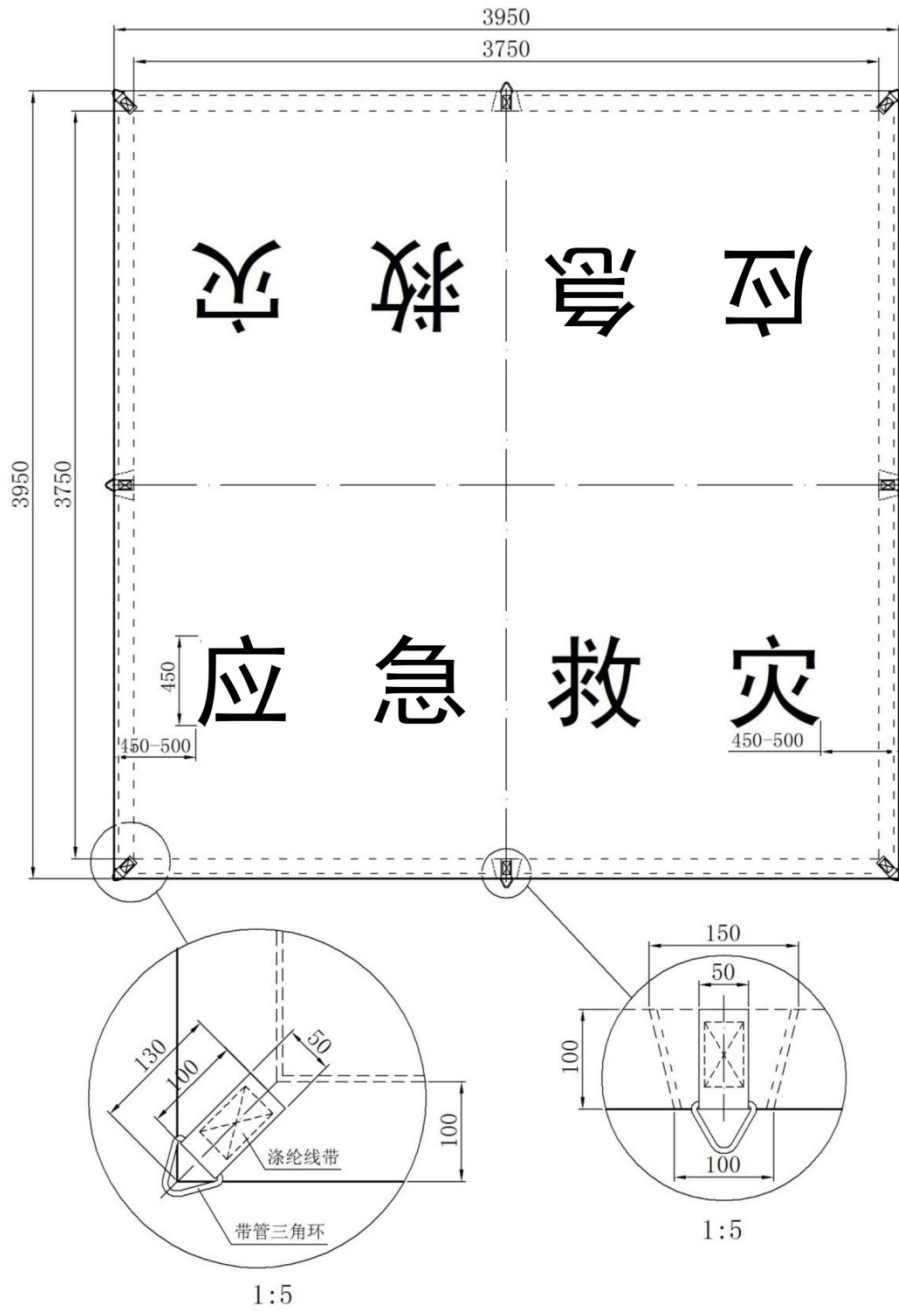
八5.5 复验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检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供货方全部整改或作返工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篷体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

A.1 篷体篷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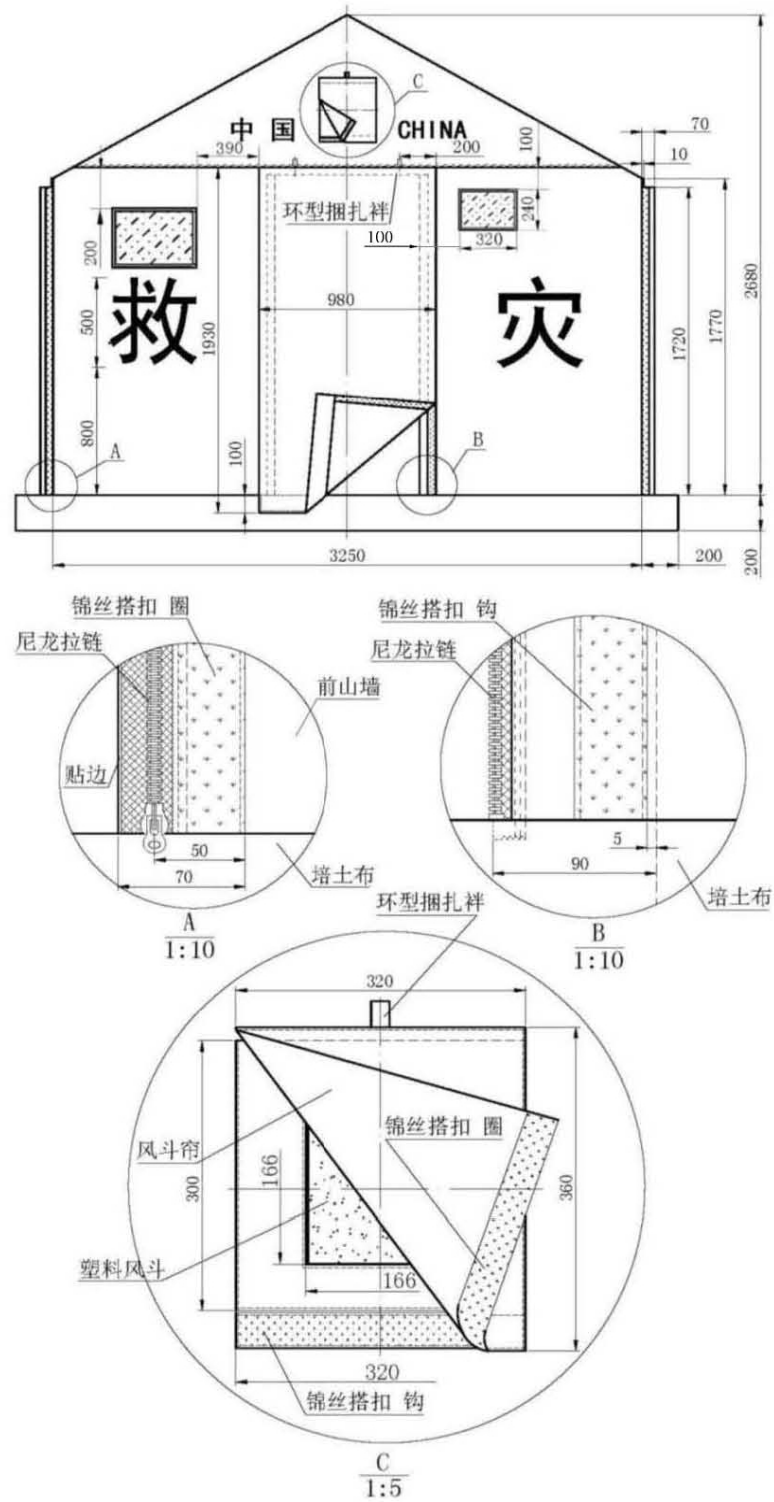
篷体篷顶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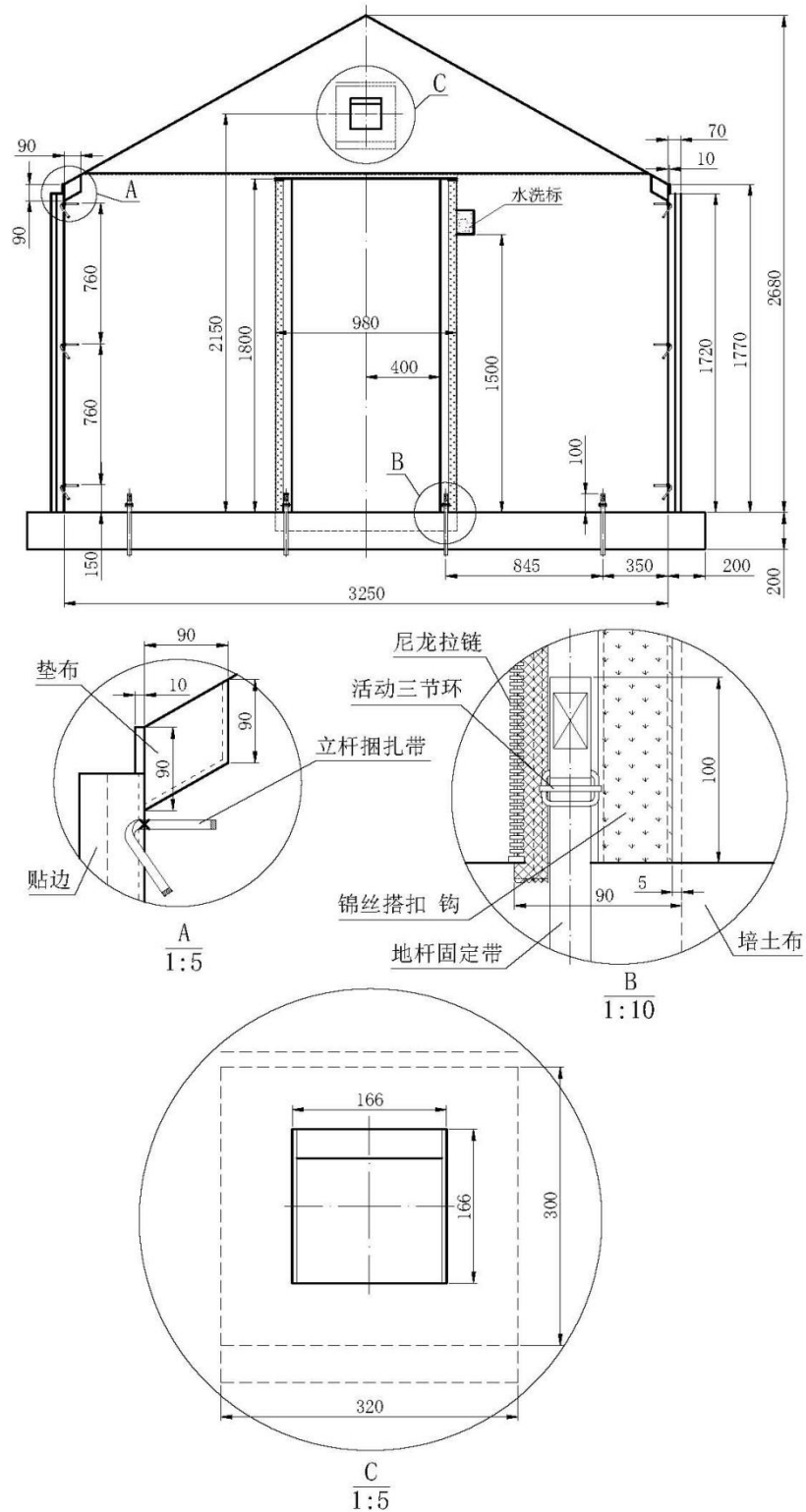
图A.1 篷体篷顶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2 篷体开门山墙

篷体开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2。篷体开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3。（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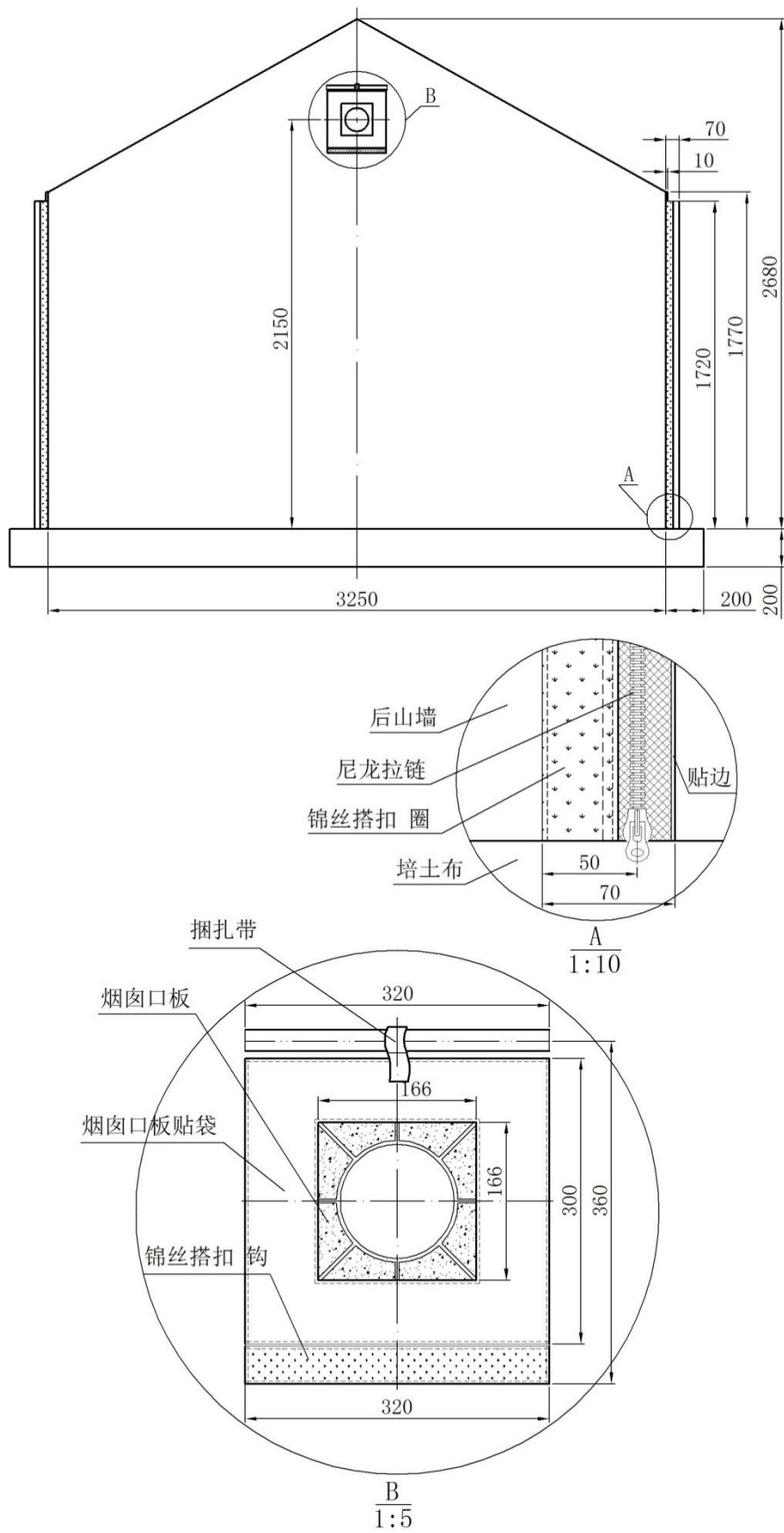
图A.2 篷体开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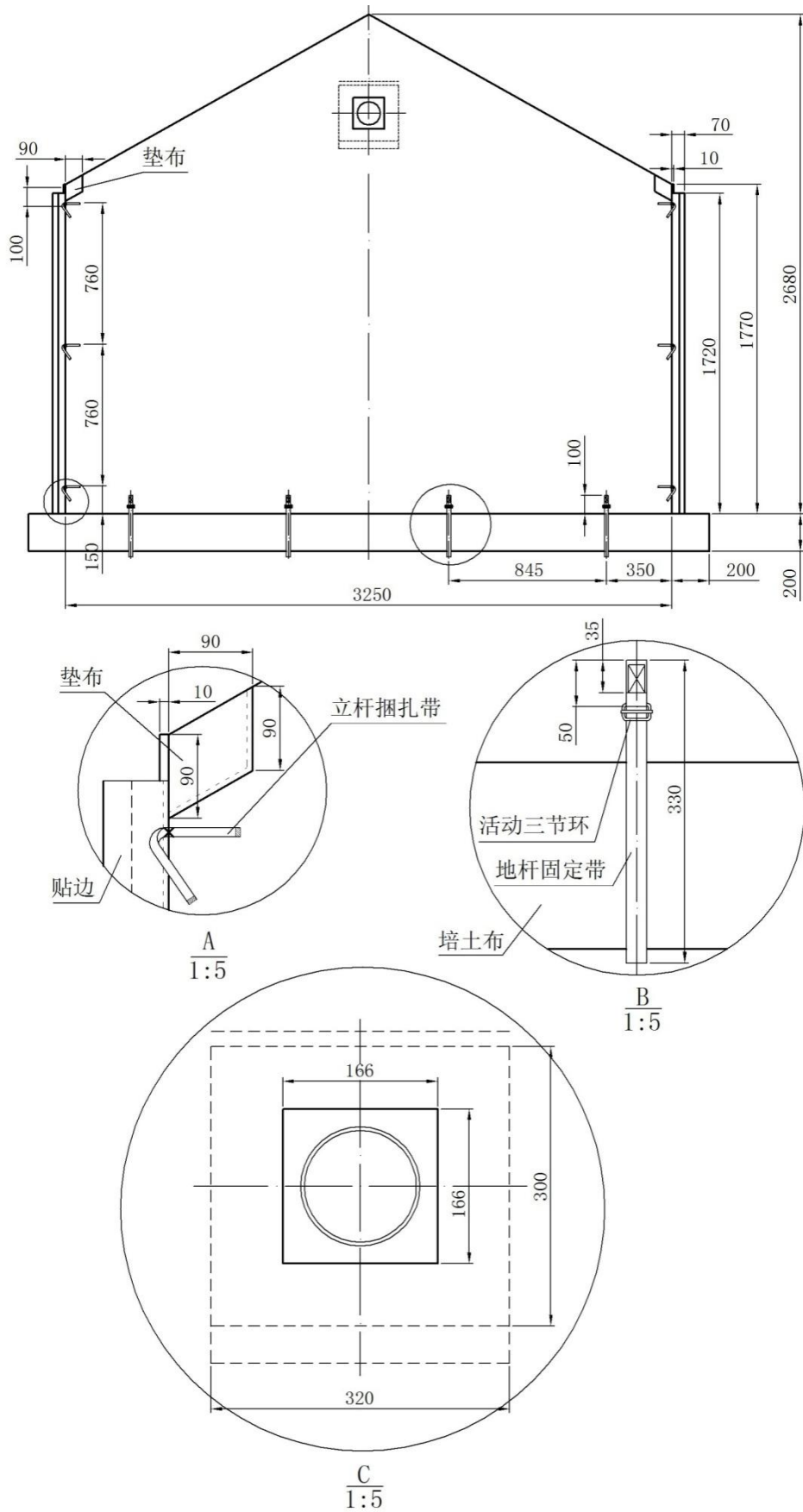
图A.3 篷体开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3 篷体无门山墙

篷体无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4。篷体无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5。（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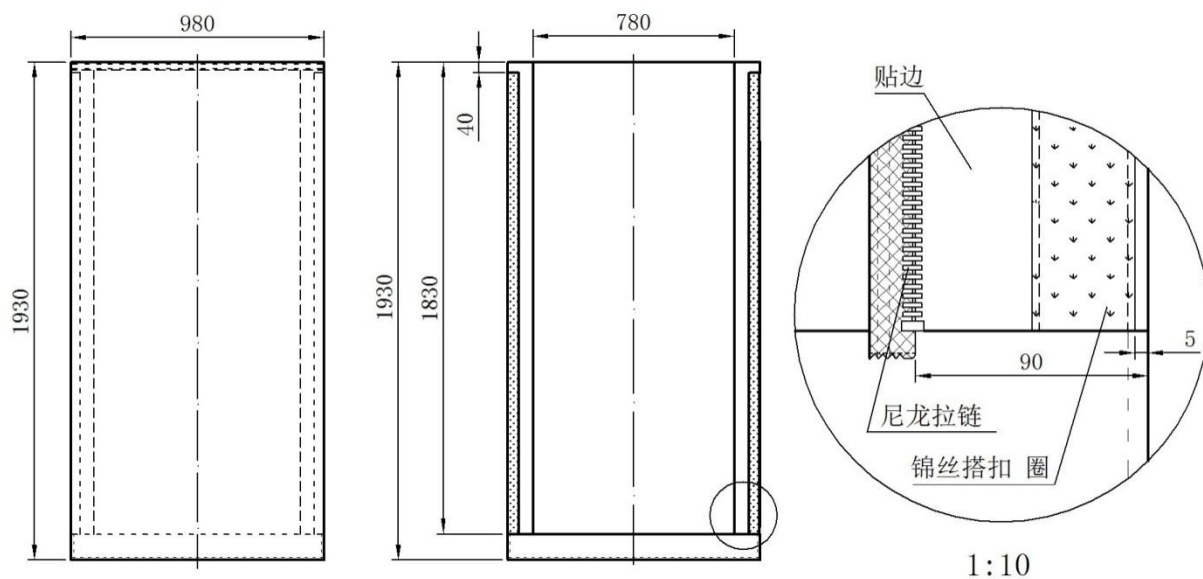
图A.4 篷体无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图A.5 篷体无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4 篷体门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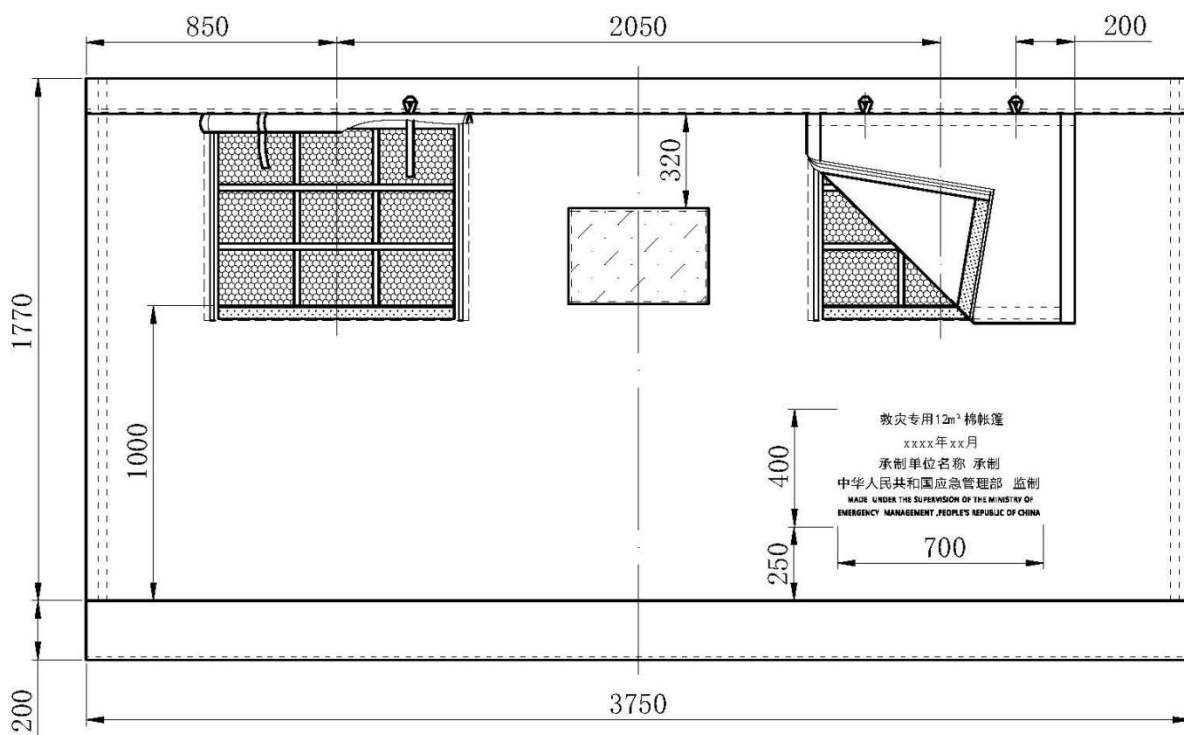
篷体门帘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6。（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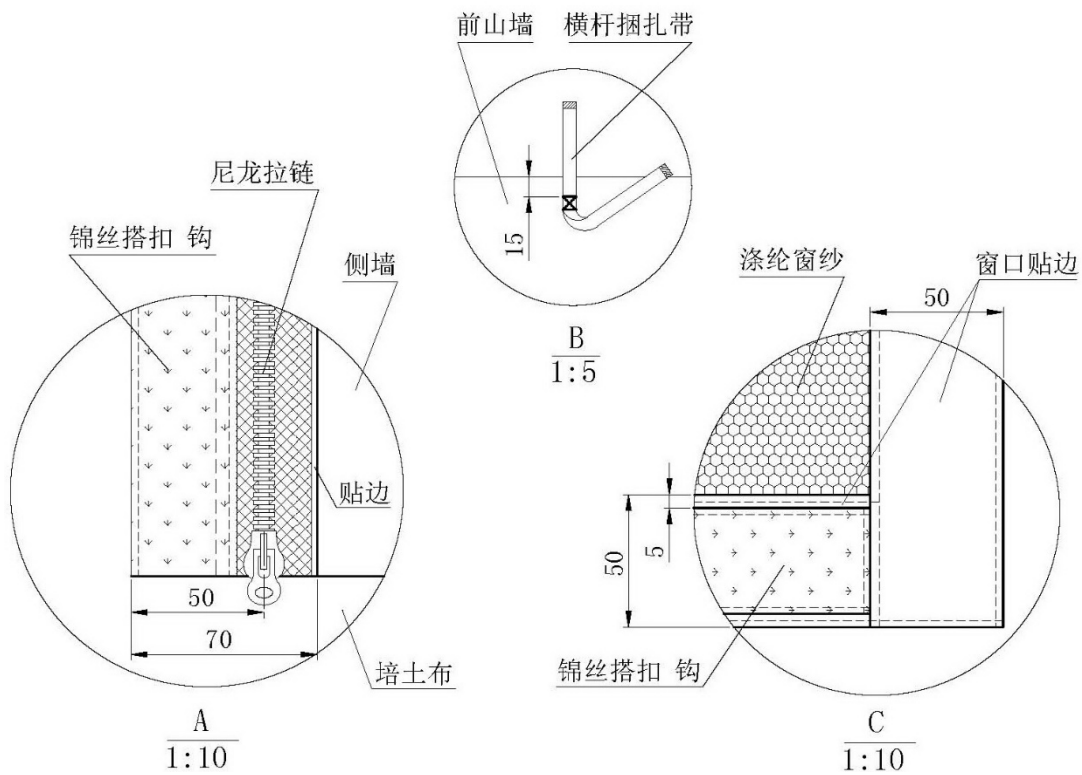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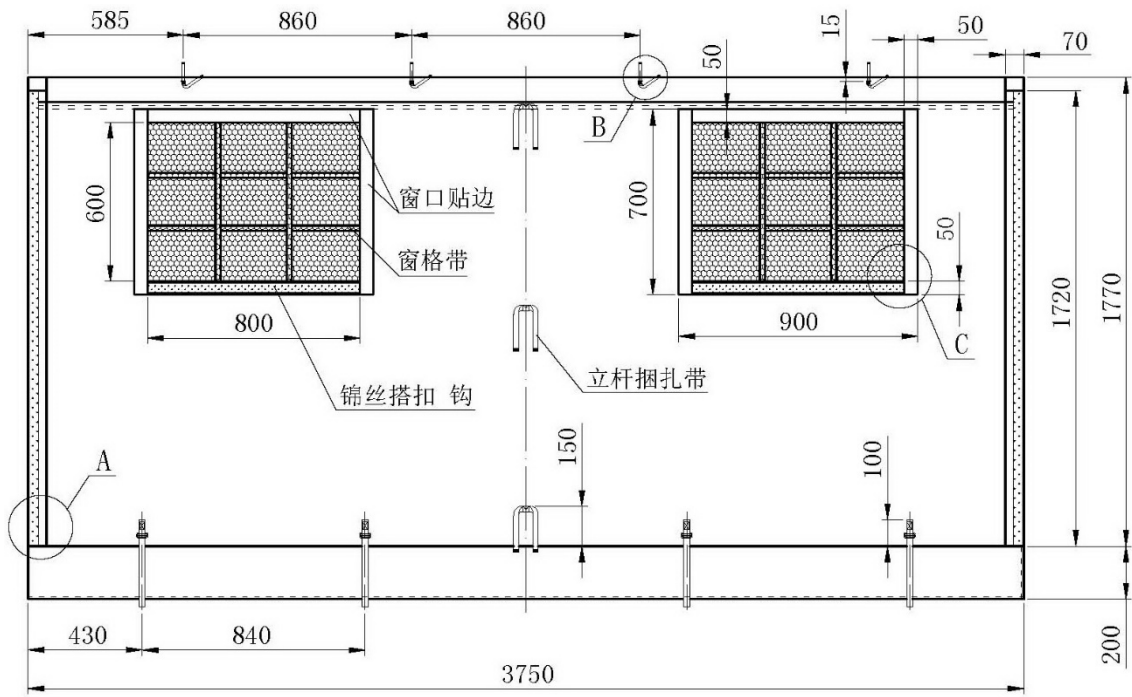
图A.6 单篷体门帘结构及主要尺寸

A.5 篷体侧墙

篷体侧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7。篷体侧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8。（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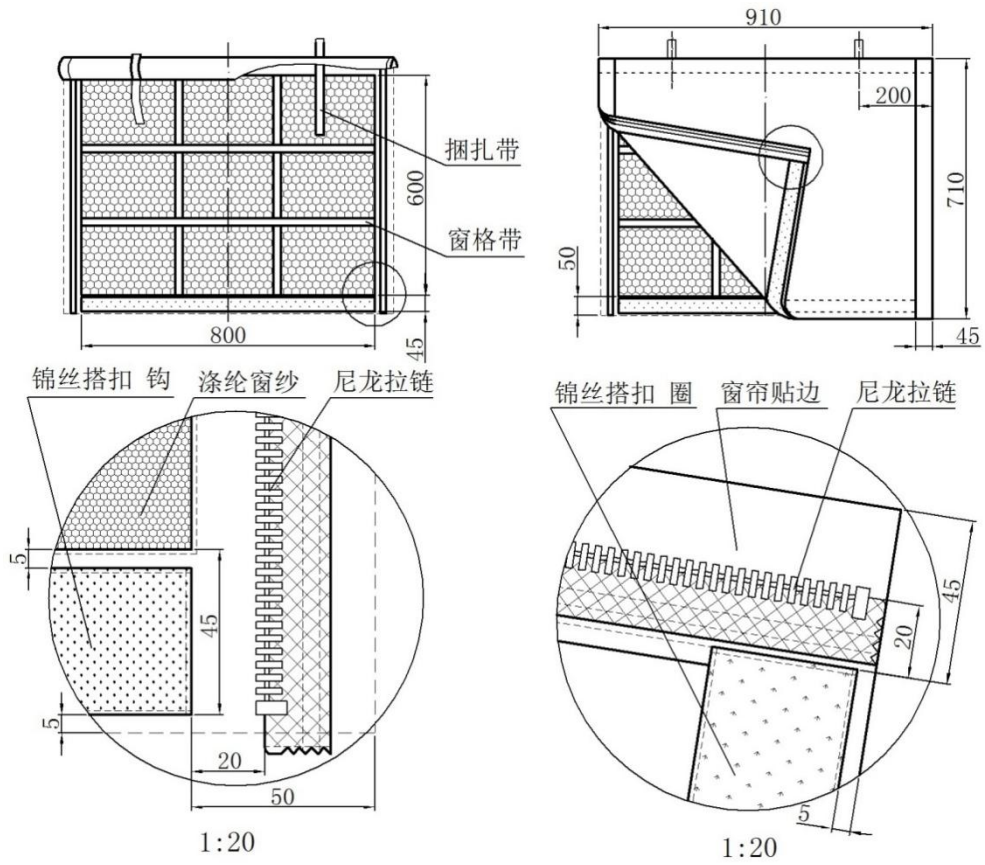
图A.7 篷体侧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图A.8 篷体侧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6 篷体窗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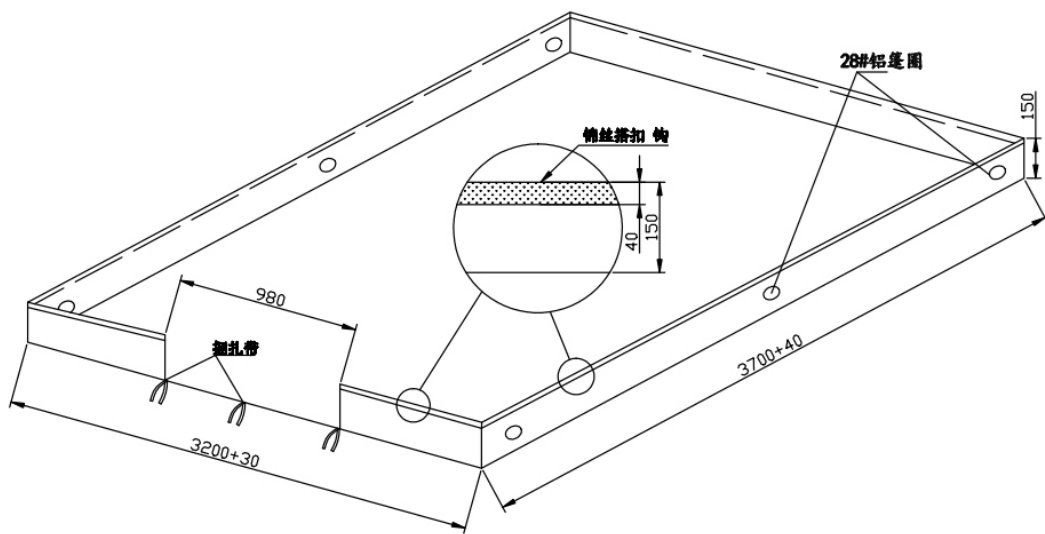
篷体窗帘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9。（单位为毫米）



图A.9 篷体窗帘结构及主要尺寸

A.7 地铺

地铺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0。（单位为毫米）



图A.10 地铺结构及主要尺寸

A.8 棉内胆开门山墙

棉内胆开门山墙面的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11。棉内胆开门山墙里的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1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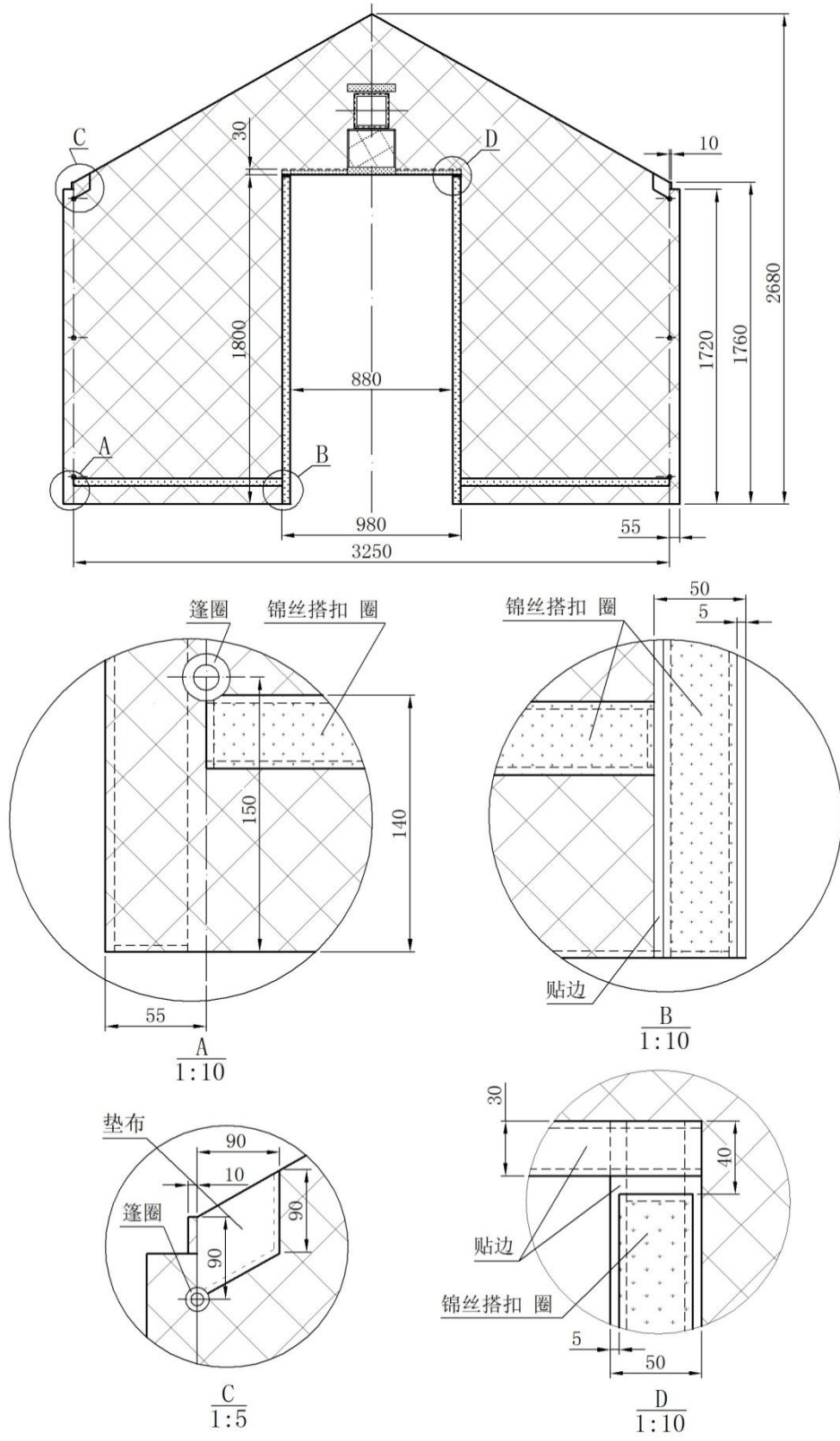


图 A. 11 棉内胆开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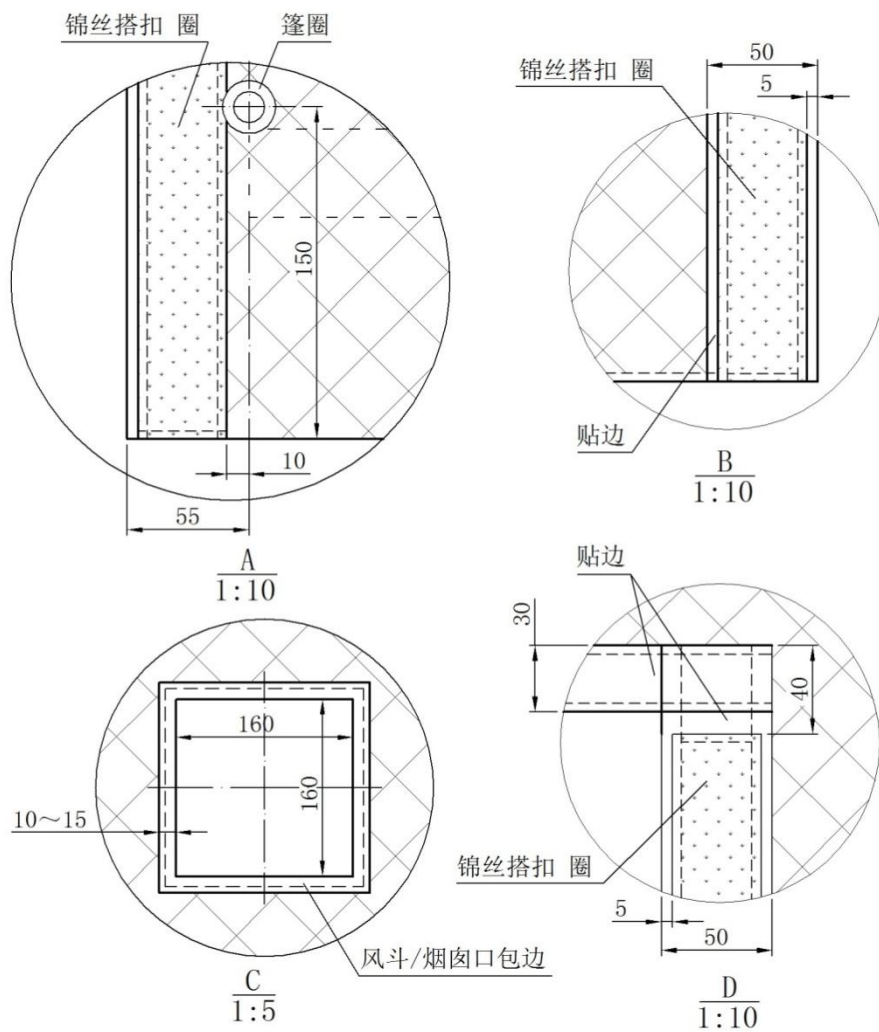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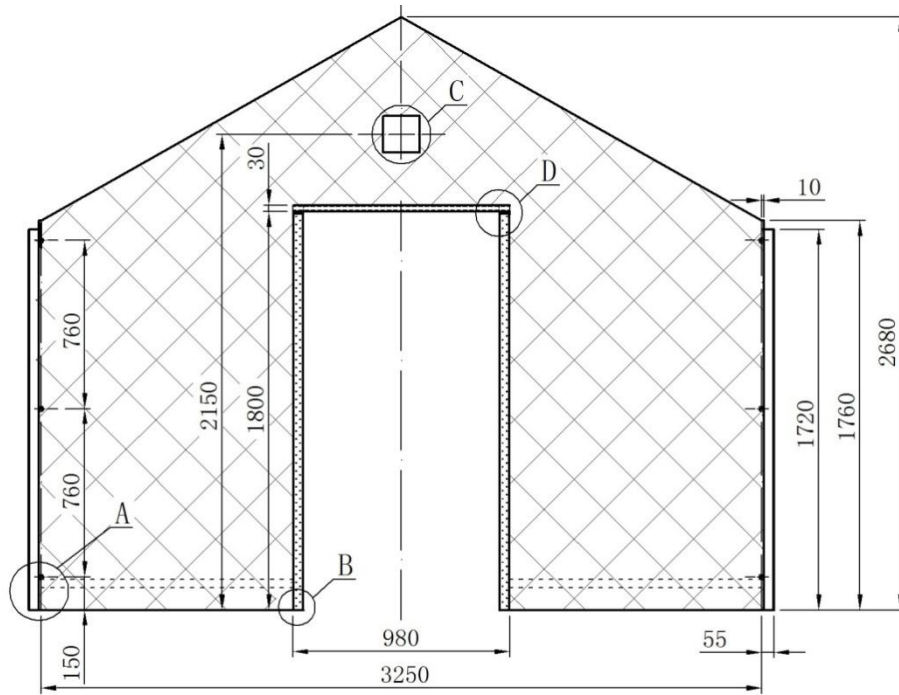


图 A. 12 棉内胆开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9 棉内胆无门山墙

棉内胆无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3。棉内胆无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4。(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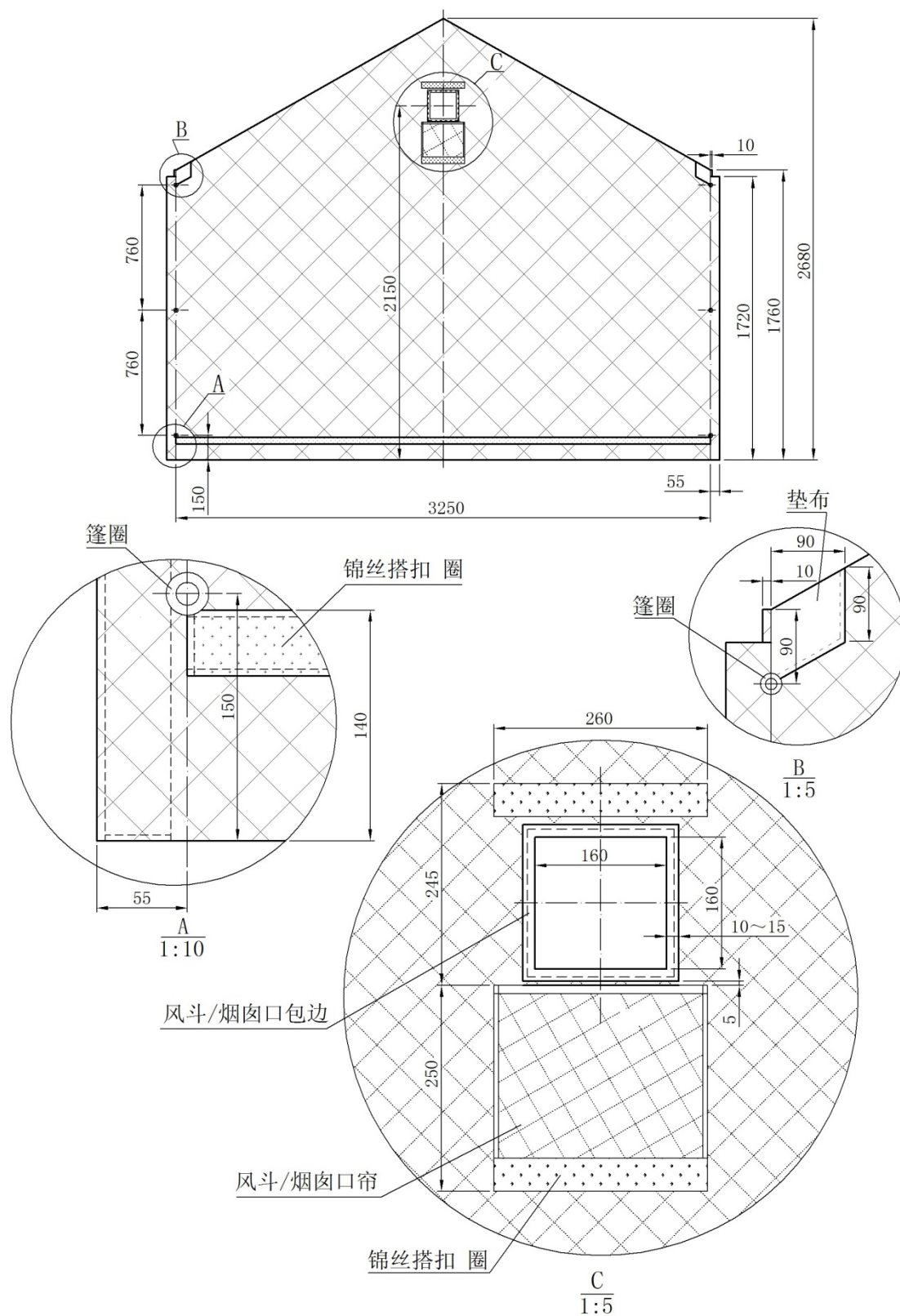


图 A.13 棉内胆无门山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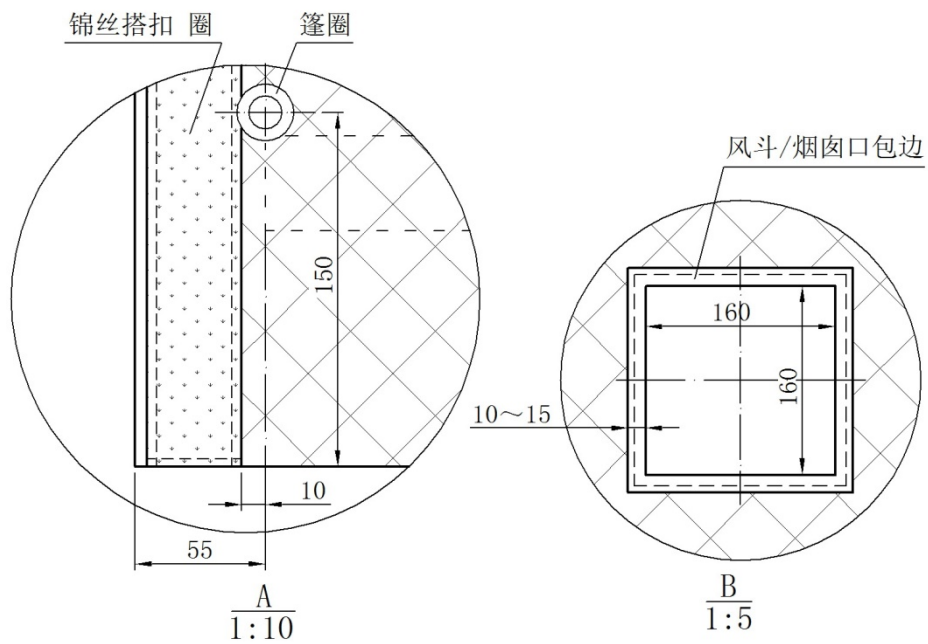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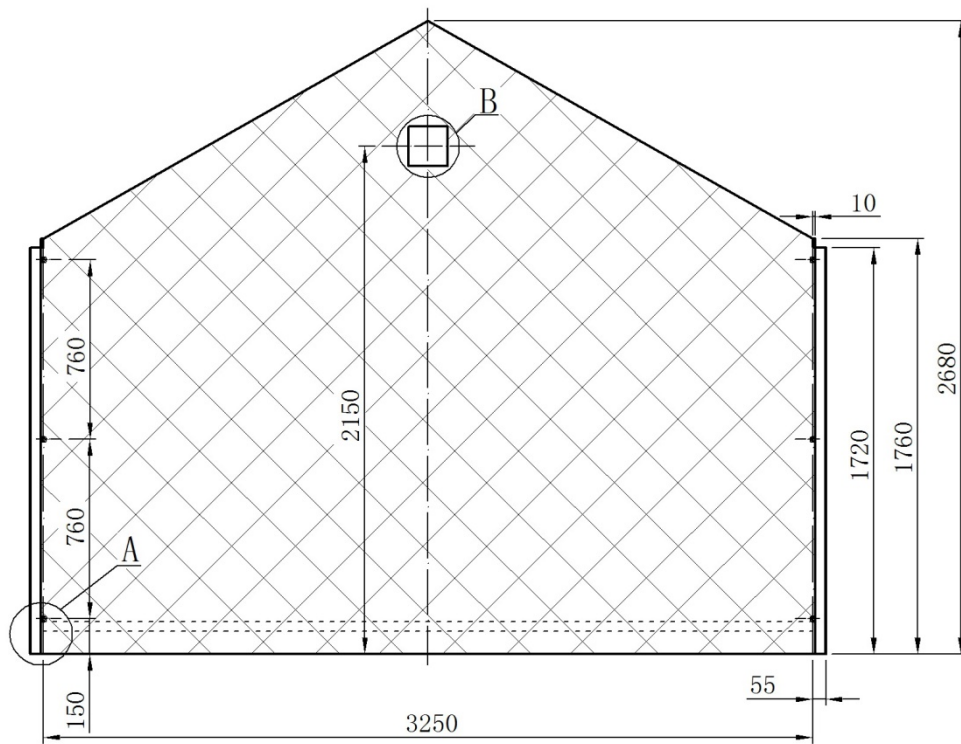


图 A. 14 棉内胆无门山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 10 棉内胆篷顶和侧墙

棉内胆篷顶和侧墙面的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15。棉内胆篷顶和侧墙里的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16。（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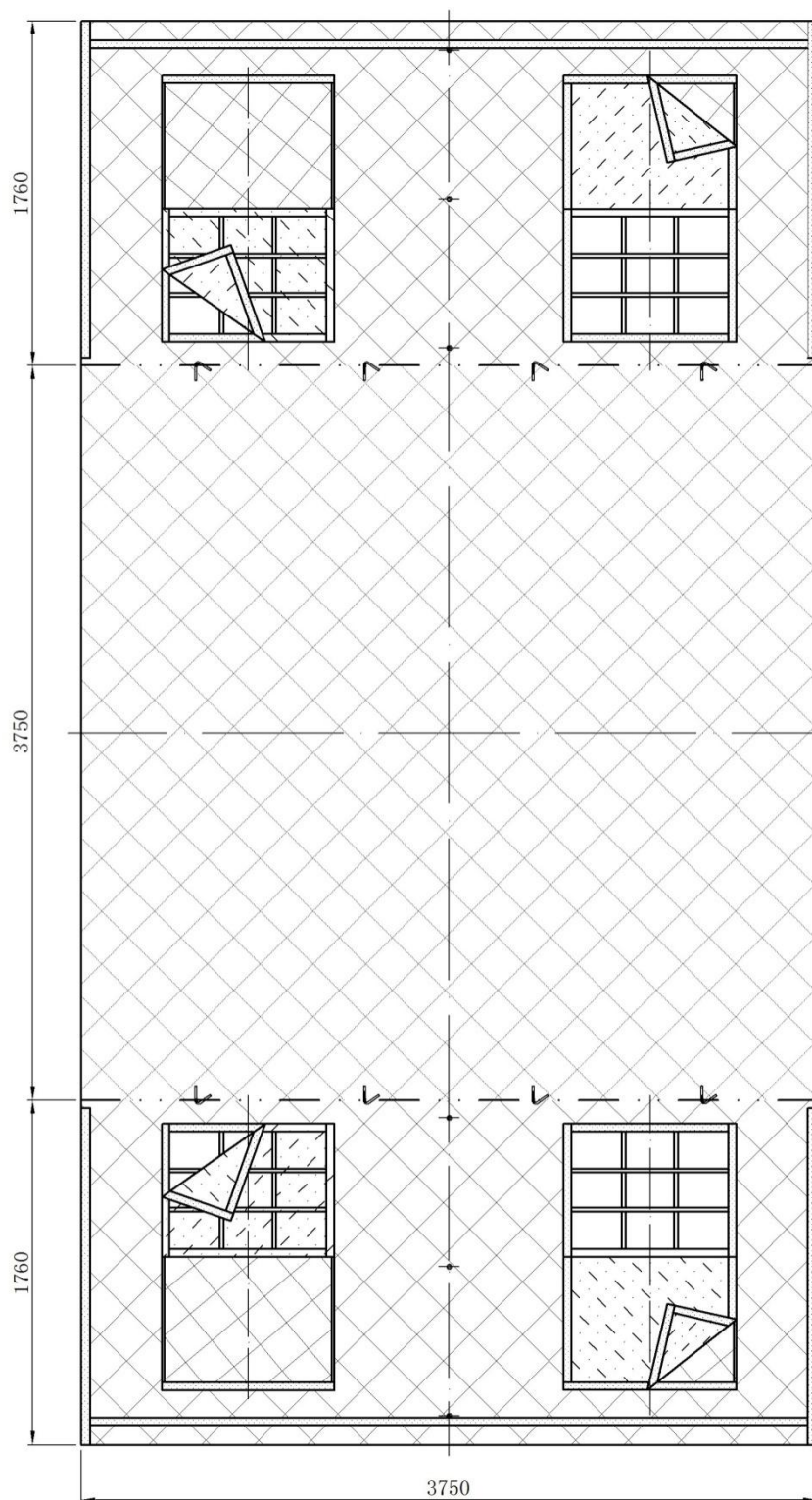


图 A. 15 棉内胆篷顶和侧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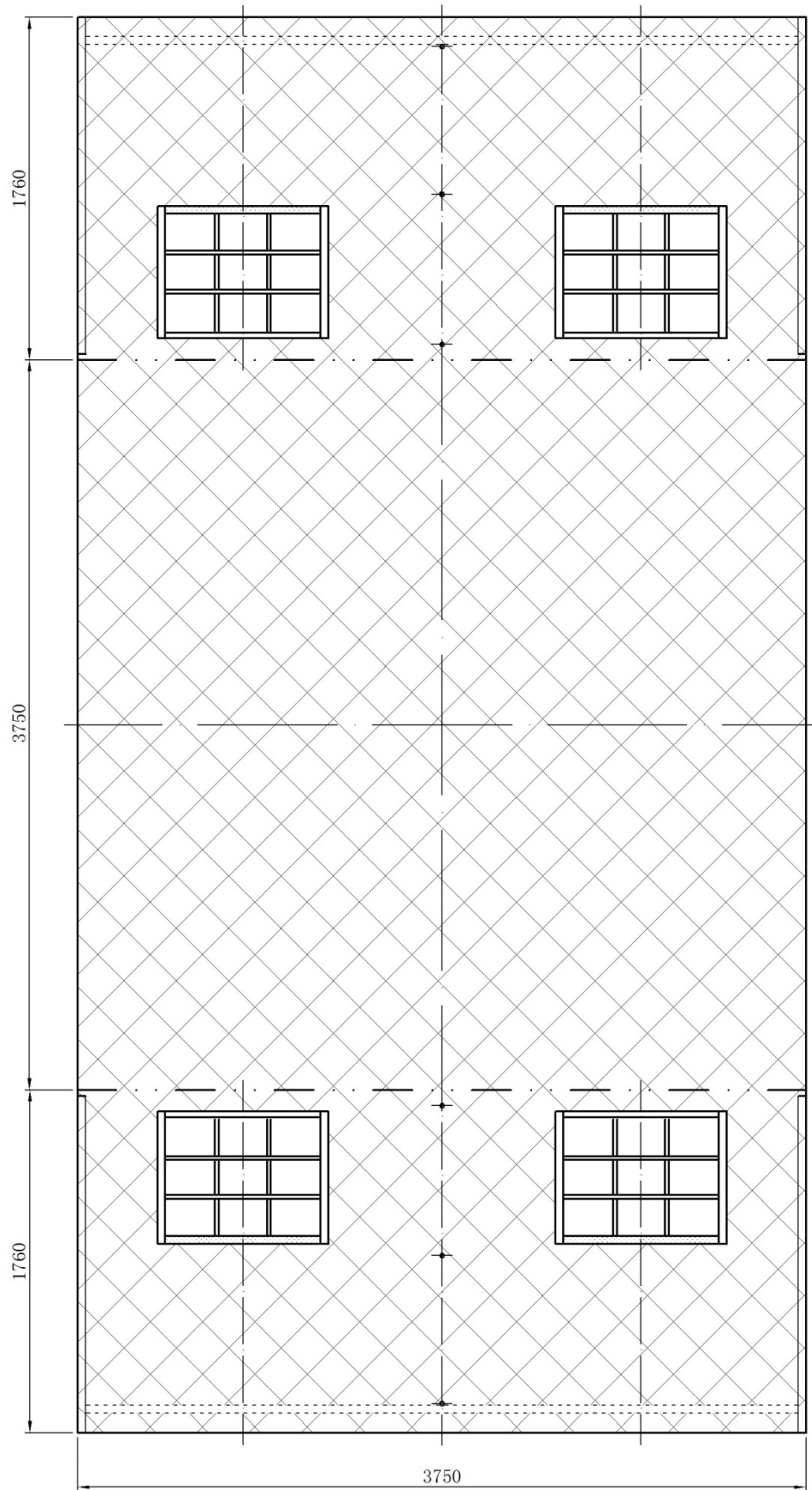


图 A. 16 棉内胆篷顶和侧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11 棉内胆侧墙

棉内胆侧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7。棉内胆侧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18。（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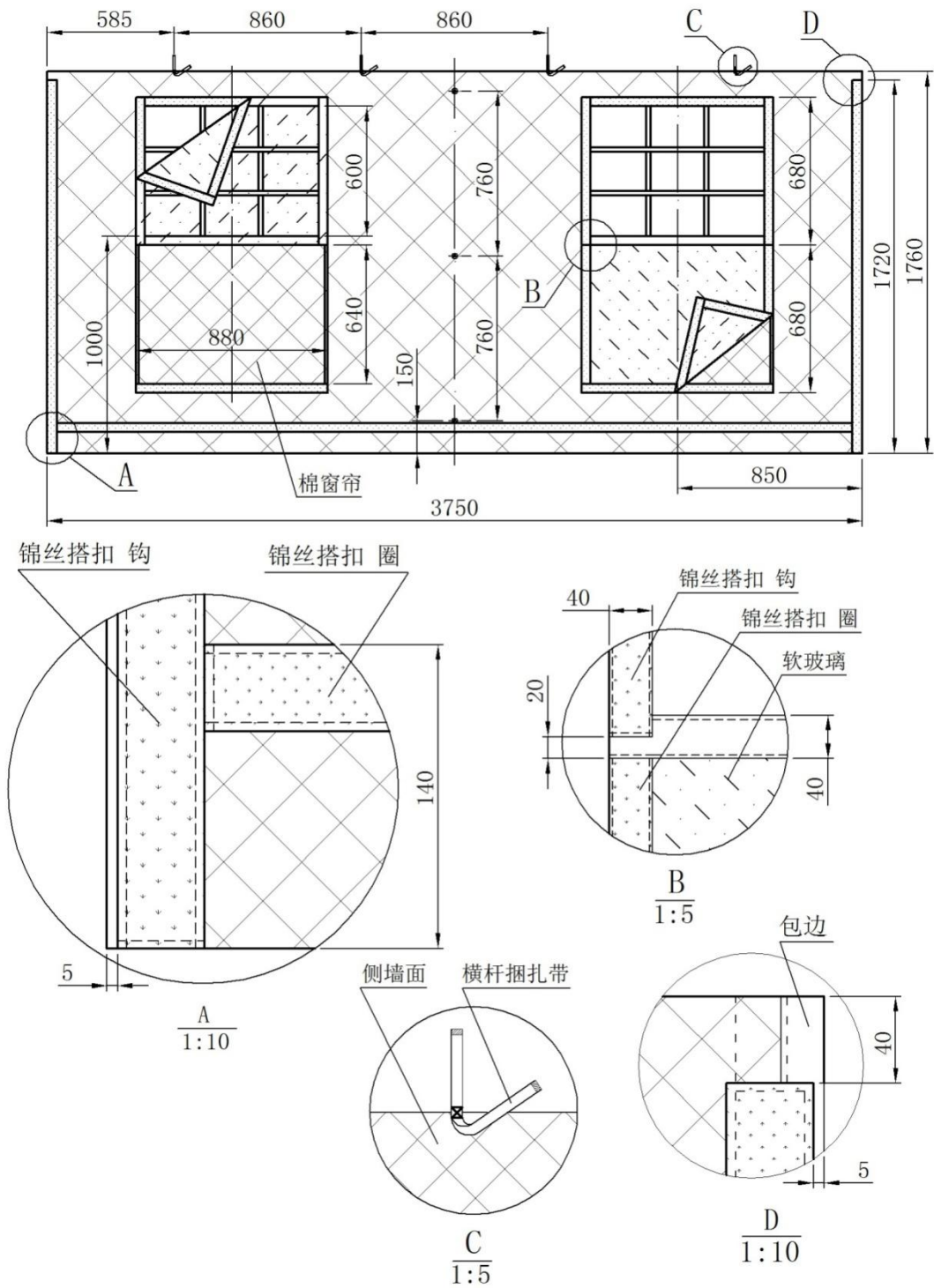


图 A.17 棉内胆侧墙面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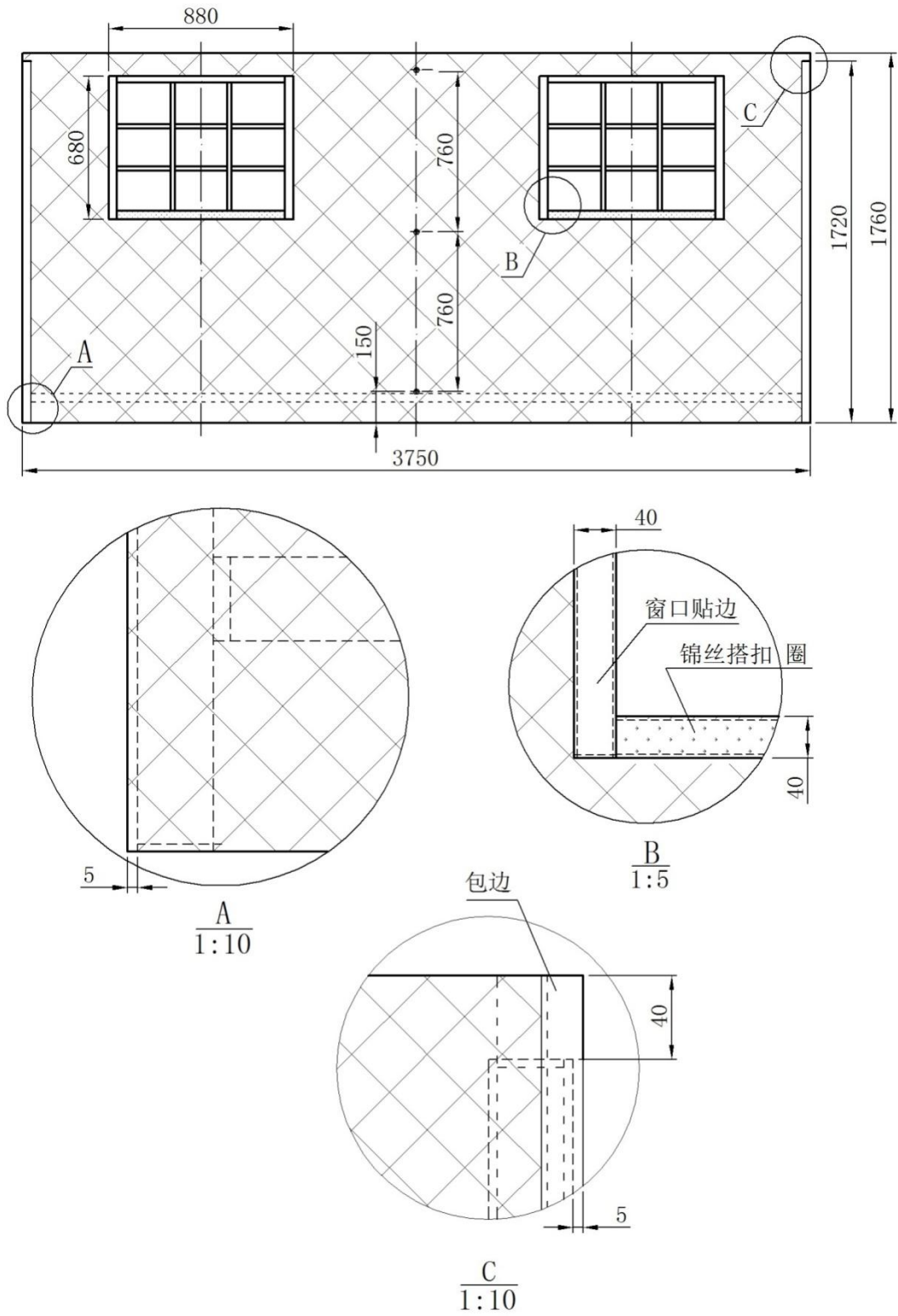


图 A. 18 棉内胆侧墙里结构及主要尺寸

A. 12 棉内胆门帘

棉内胆门帘的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19。（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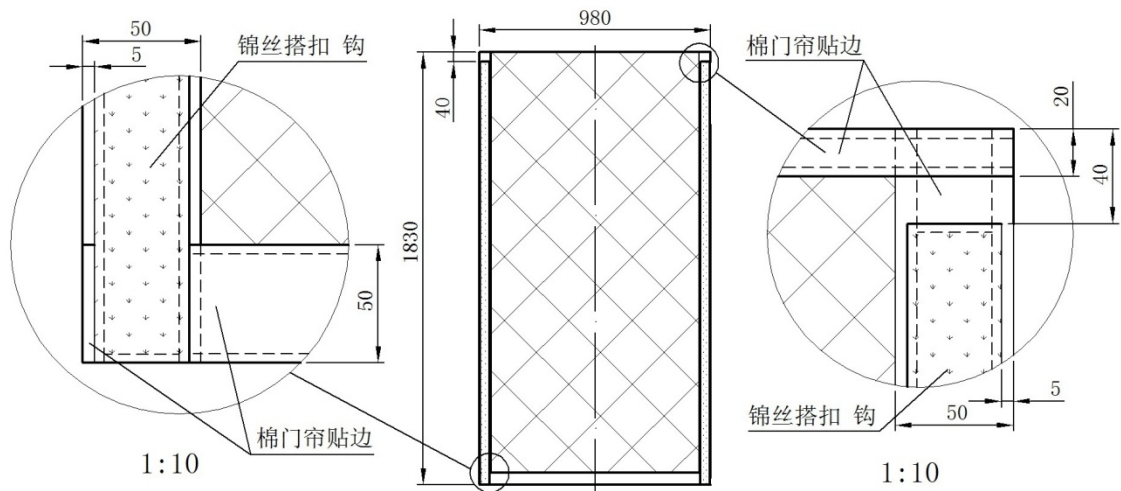


图 A. 19 棉内胆门帘结构及主要尺寸

A. 13 包装袋

内包装袋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20，分包装袋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A. 21，包装过程见图A. 2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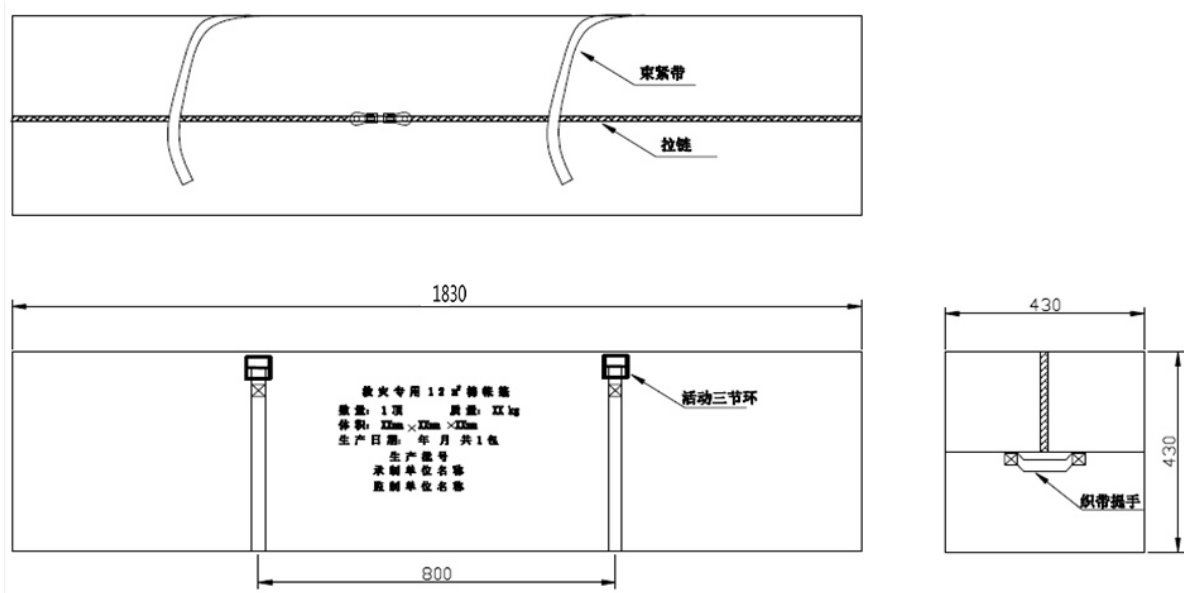


图 A. 20 一体化包装袋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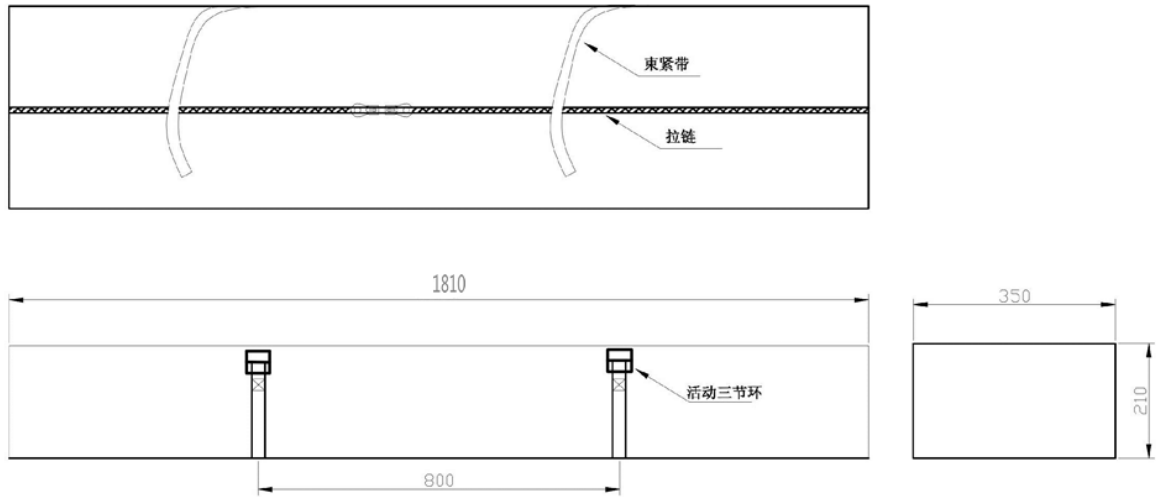


图 A. 21 分包装袋（篷体杆件集合袋）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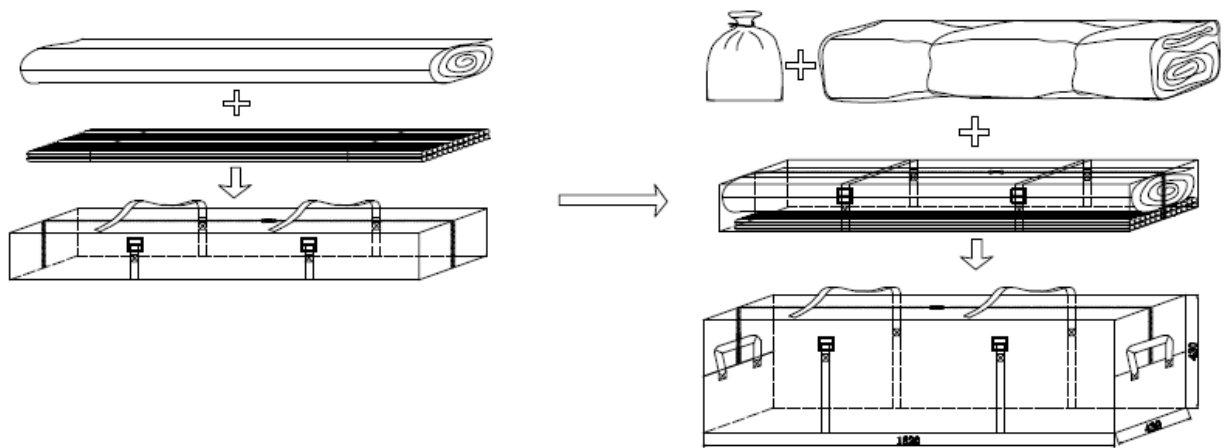


图 A. 22 包装过程示意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框架各部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

B.1 通用杆

通用杆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B.1。(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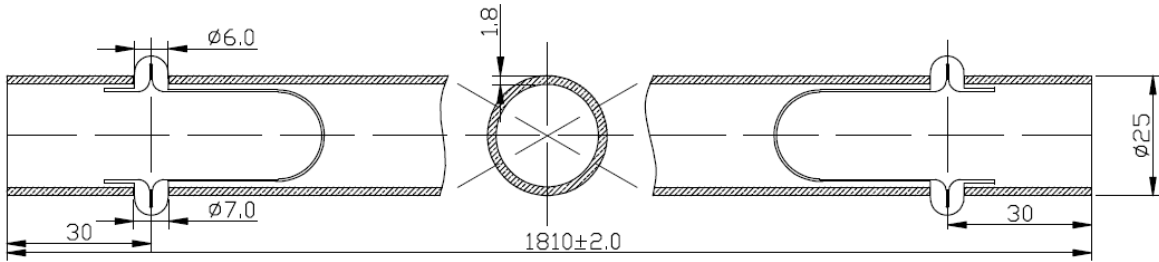


图 B.1 通用杆结构及主要尺寸

B.2 立杆

立杆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B.2。(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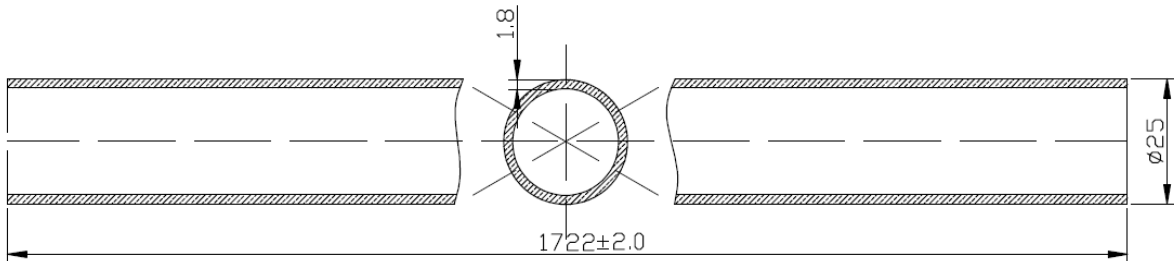


图 B.2 立杆结构及主要尺寸

B.3 山墙地杆

山墙地杆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B.3。(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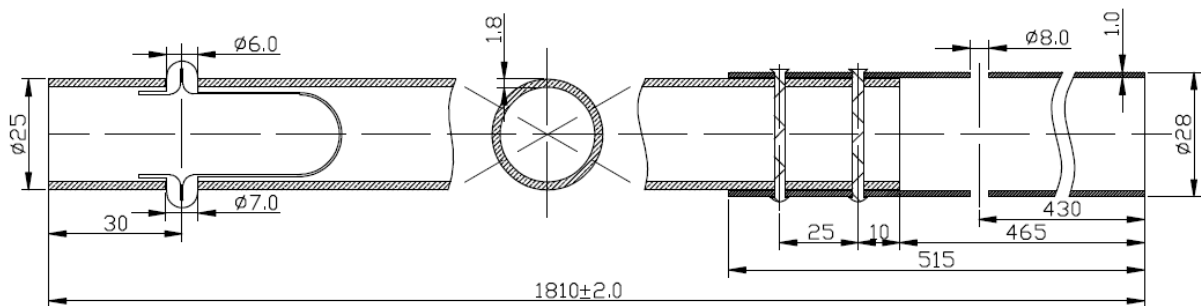


图 B.3 山墙地杆结构及主要尺寸

B.4 端架三通

端架三通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B.4。（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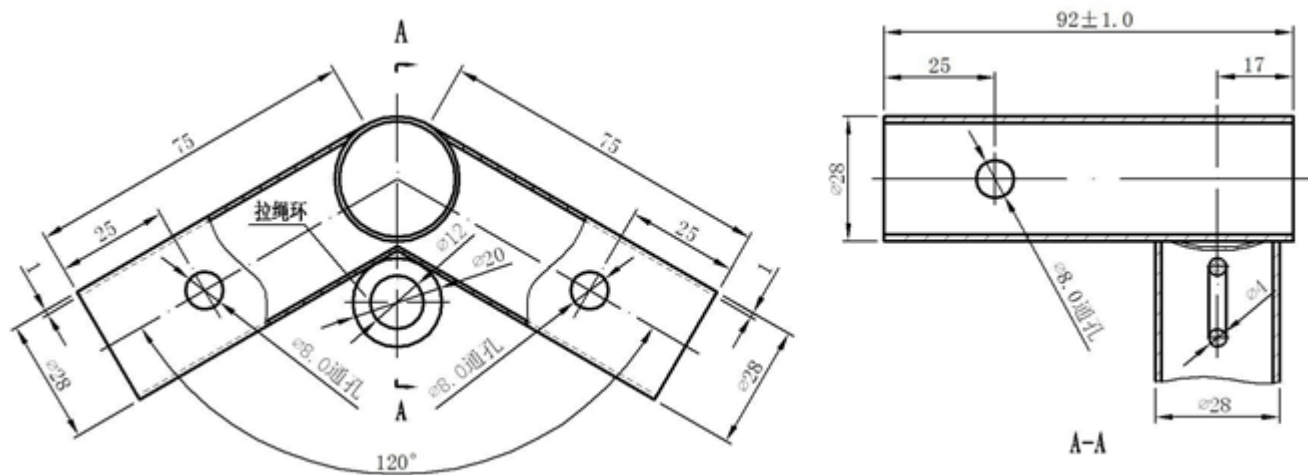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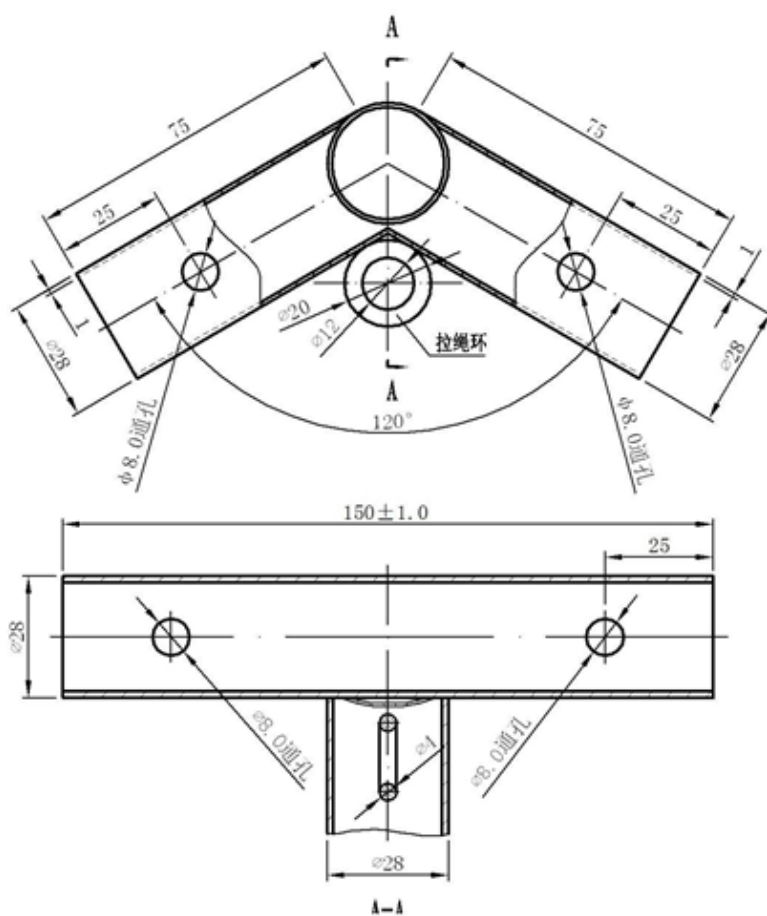


图 B.4 端架三通结构及主要尺寸

B.5 中架四通

中架四通结构及尺寸见图 B.5。（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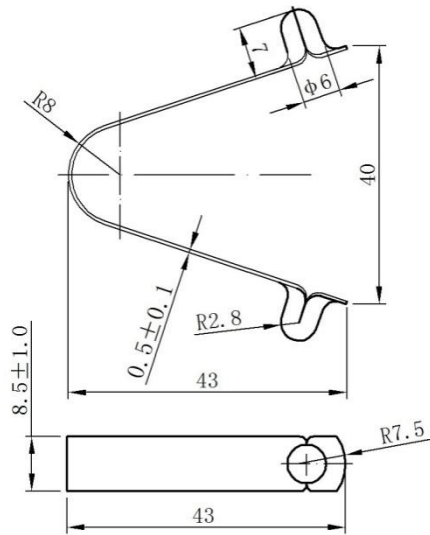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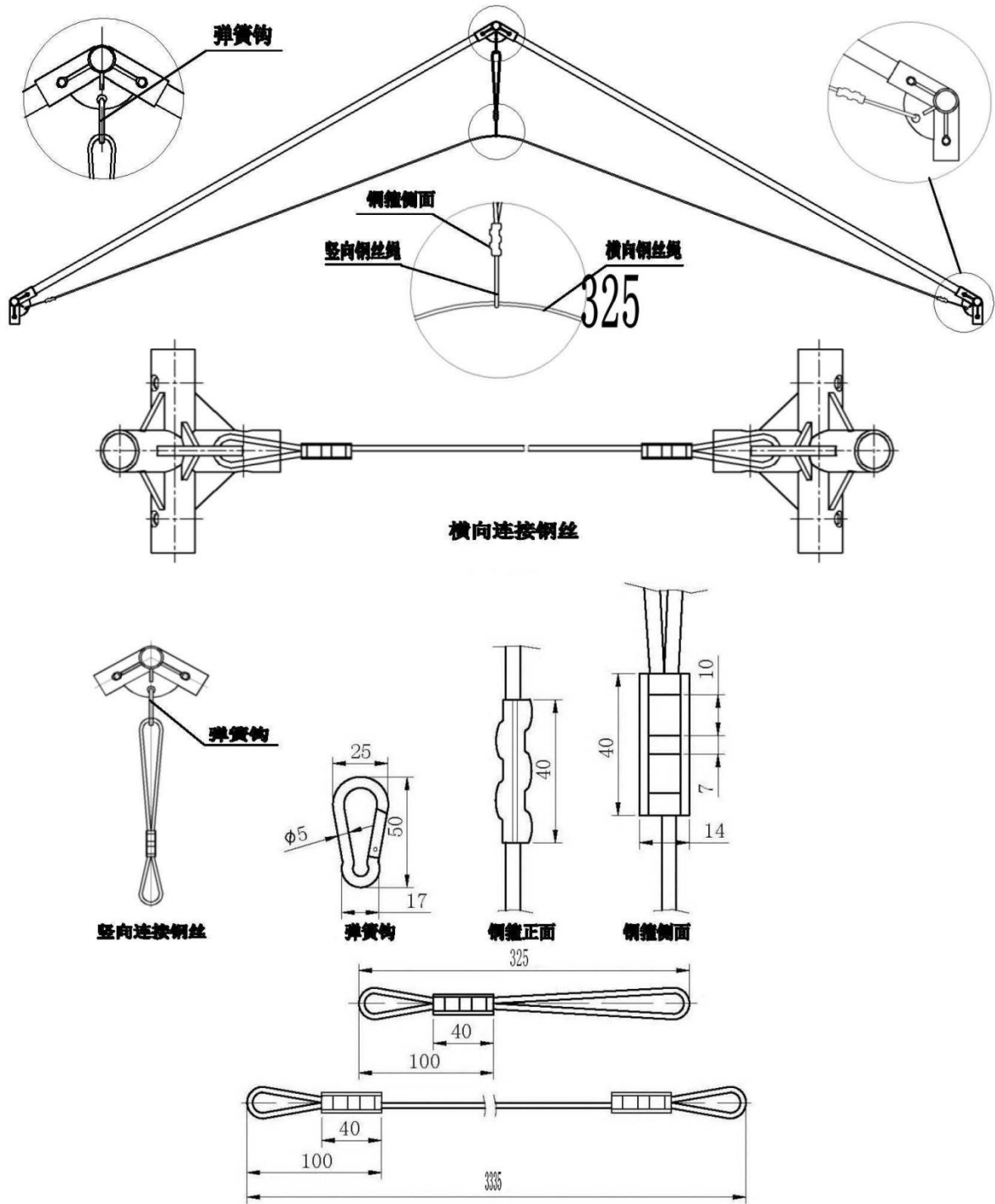


图 B. 7 弹簧卡结构及主要尺寸

B. 8 钢丝拉绳

竖向短钢丝绳挂上弹簧钩后的净长为 325mm，横向钢丝拉绳净长为 3335mm。钢丝拉绳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B. 8。（单位为毫米）



B.8 钢丝绳结构及主要尺寸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配件名称、结构及主要尺寸

C.1 三角桩

三角桩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C.1。(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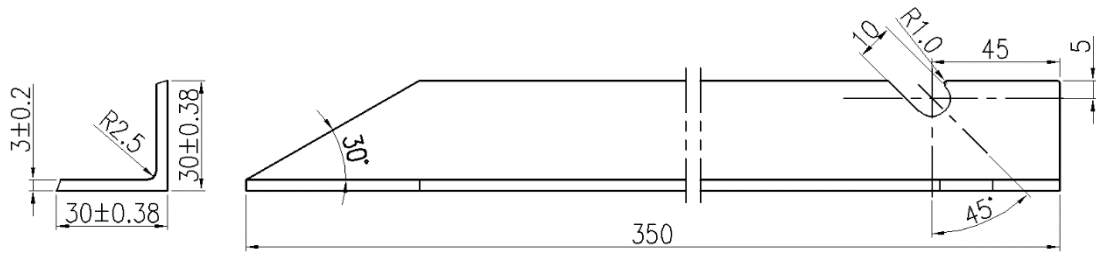


图 C.1 三角桩结构及主要尺寸

C.2 带管三角环

带管三角环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C.2。(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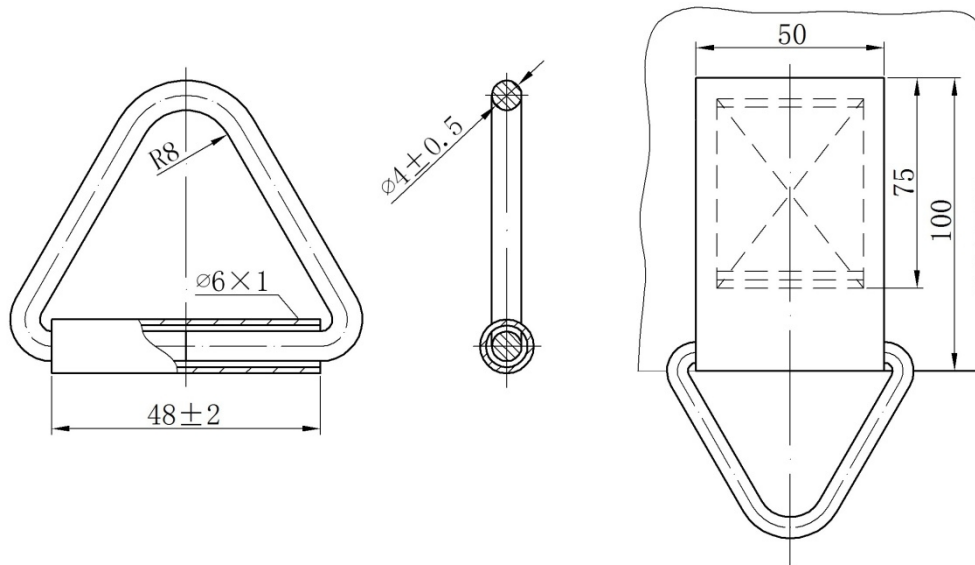


图 C.2 带管三角环结构及主要尺寸

C.3 活动三节环

活动三节环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C.3。(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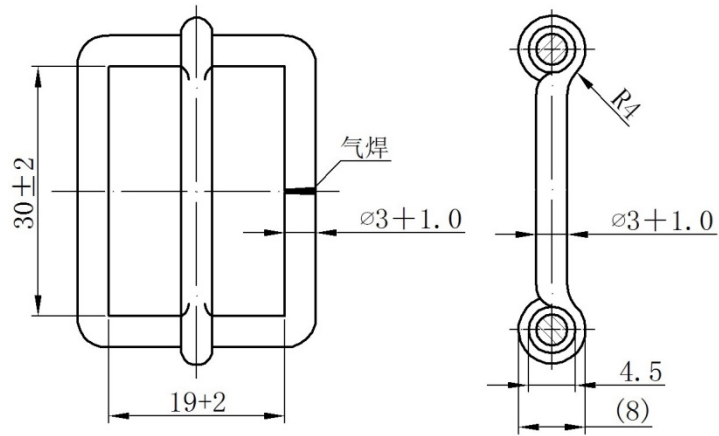


图 C.3 活动三节环结构及主要尺寸

C.4 烟囱口板

烟囱口板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C.4。（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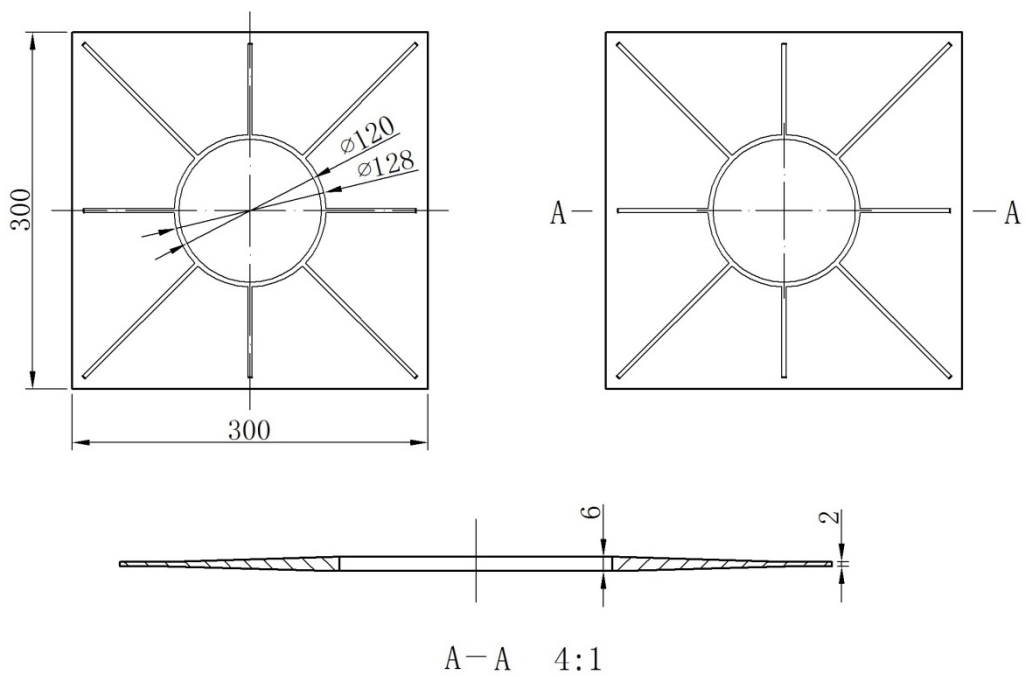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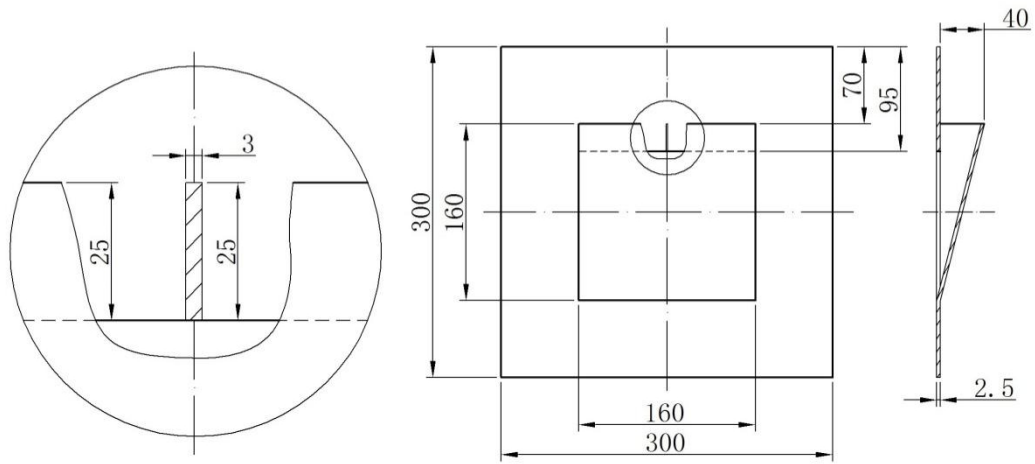


图 C.4 烟囱口板结构及主要尺寸

C.5 风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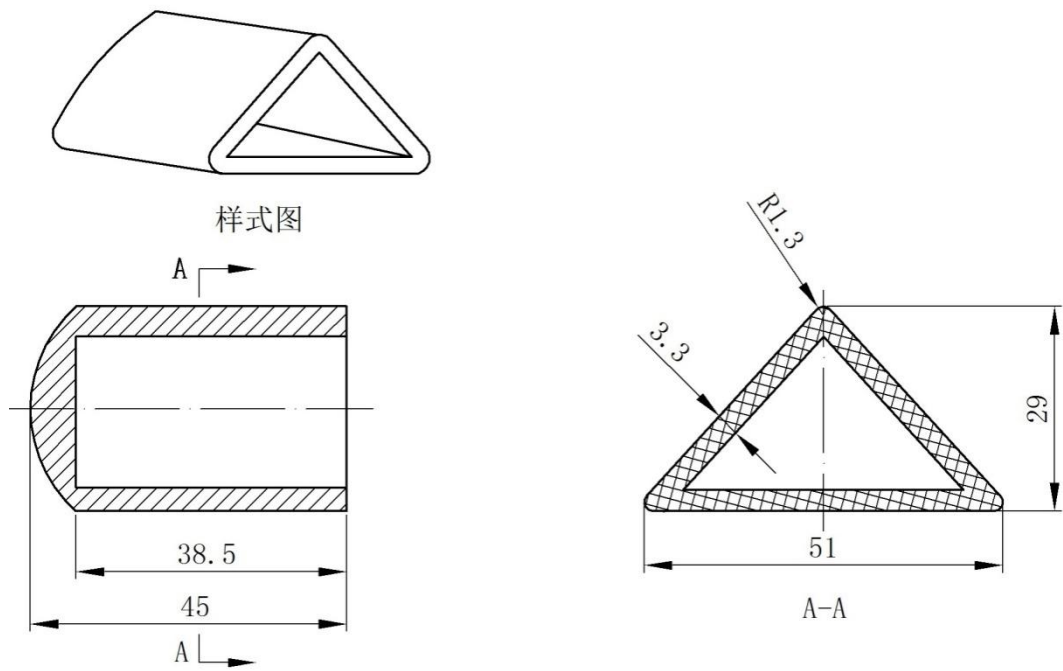
风斗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 C.5。（单位为毫米）



图C.5 风斗结构及主要尺寸

C.6 橡塑桩头

橡塑桩头结构及主要尺寸见图C.6。（单位为毫米）



图C.6 橡塑桩头结构及主要尺寸

C.7 篷杆内包装及固定框示意图

篷杆内包装及固定框主要尺寸见图C.7。（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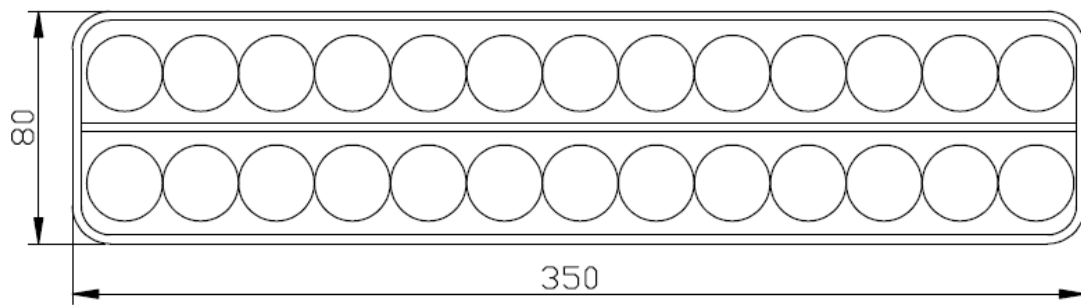


图 C.7 篷杆内包装及固定框主要尺寸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涂层布技术要求

D.1 颜色及涂覆方式

篷体为天蓝色，符合潘通色卡号PANTONG 19—4049单面涂覆PU涂层布；
织物规格见表D.1。

表D.1 织物规格

项 目		规 格
涤纶长丝，%		100
纤维规格，dtex	经纱	333
	纬纱	333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20

D.2 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见表D.2。

表D.2 PU涂层布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 目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10	GB/T 4669
断裂强力，N/5cm	经向	≥2000	GB/T 3923.1
	纬向	≥1500	
撕破强力，N	经向	≥80	GB/T 3917.3
	纬向	≥60	
抗粘连性		允许轻度粘连	FZ/T 01063
耐光色牢度		≥4	GB/T 8427-2008方法3
静水压，kPa	未经折叠部位	≥50	GB/T 4744
	*折叠后有折痕部位	≥30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mm	≤150	GB/T 5455
	续、阴燃时间，s	≤15	
	熔融滴落物	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注：折痕部位耐静水压测试样折叠方法及测试要求见附录P。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保温材料技术要求

E.1 保温材料质量指标

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的质量指标见表 E.1。

表 E.1 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质量指标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1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300	JSB 9.3
2	单孔中空涤纶短纤维含量, %	≥60	显微镜横截面计数参照 GB/T 16988
3	保温性能, CLO	≥1.5	GB/T 35762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地铺布料技术要求

F.1 地铺材料质量指标

地铺布为灰色，潘通色卡号PANTONG 15—4101。

聚乙烯双面淋膜的质量指标见表 F.1。

表 F.1 聚乙烯双面淋膜质量指标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聚乙烯，双面淋膜	
1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20	GB/T 4669
2	抗粘连性		允许轻度粘连	FZ/T 01063
3	静水压，kPa		≥7.5	GB/T 4744
4	断裂强力 ， N	经向	≥500	GB/T 3923.1
		纬向	≥350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28×2/28×2 涤纶防水帆布技术要求

G.1 颜色

涤纶防水帆布为天蓝色。

G.2 织物规格

织物规格见表G.1。

表G.1 织物规格

项 目		规 格
涤纶丝 (DTY), %		100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290	GB/T 4669
密度, 根/10cm	经 向 ≥237	GB/T 4668
	纬 向 ≥180	

G.3 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见表G.2

表G.2 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

项 目		指 标	试 验 方 法
断裂强力, N/5cm	经 向	≥1200	GB/T 3923.1
	纬 向	≥1000	
撕破强力, N	经 向	≥35	GB/T 3917.3
	纬 向	≥30	
静水压, kpa		≥4.0	GB/T 4744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铝合金管技术要求

H.1 铝合金管

Φ25 mm×1.8mm 铝合金管的性能要求见表 H.1。

表H.1 铝合金管性能

规格	外径, mm	25±0.38	直尺、卡尺
	壁厚, mm	1.8±0.23	
抗拉强度, R _m /MPa		≥255	GB/T 228.1
屈服强度, R _{p0.2} /MPa		≥200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防雨性能试验方法

1.1 防雨性能要求

- a) 篷体四个角用拉绳拉紧，使篷顶部位平展后再进行喷淋试验。
- b) 按图 I.1 测试，30min 篷顶及篷顶与侧墙缝合部位无渗水现象。

1.2 防雨试验

将帐篷支撑，使帐篷完全处于受力状态后，按图 I.1 实施人工降雨测试，试验条件如下：

- a) 喷水管道设水泵1个；
- b) 喷水管道设水量调节阀1个；
- c) 喷头间距1m，喷淋面积可均匀覆盖整个帐篷；
- d) 喷头与帐篷顶间距大于0.8m；
- e) 每个喷头喷水量不小于40L/3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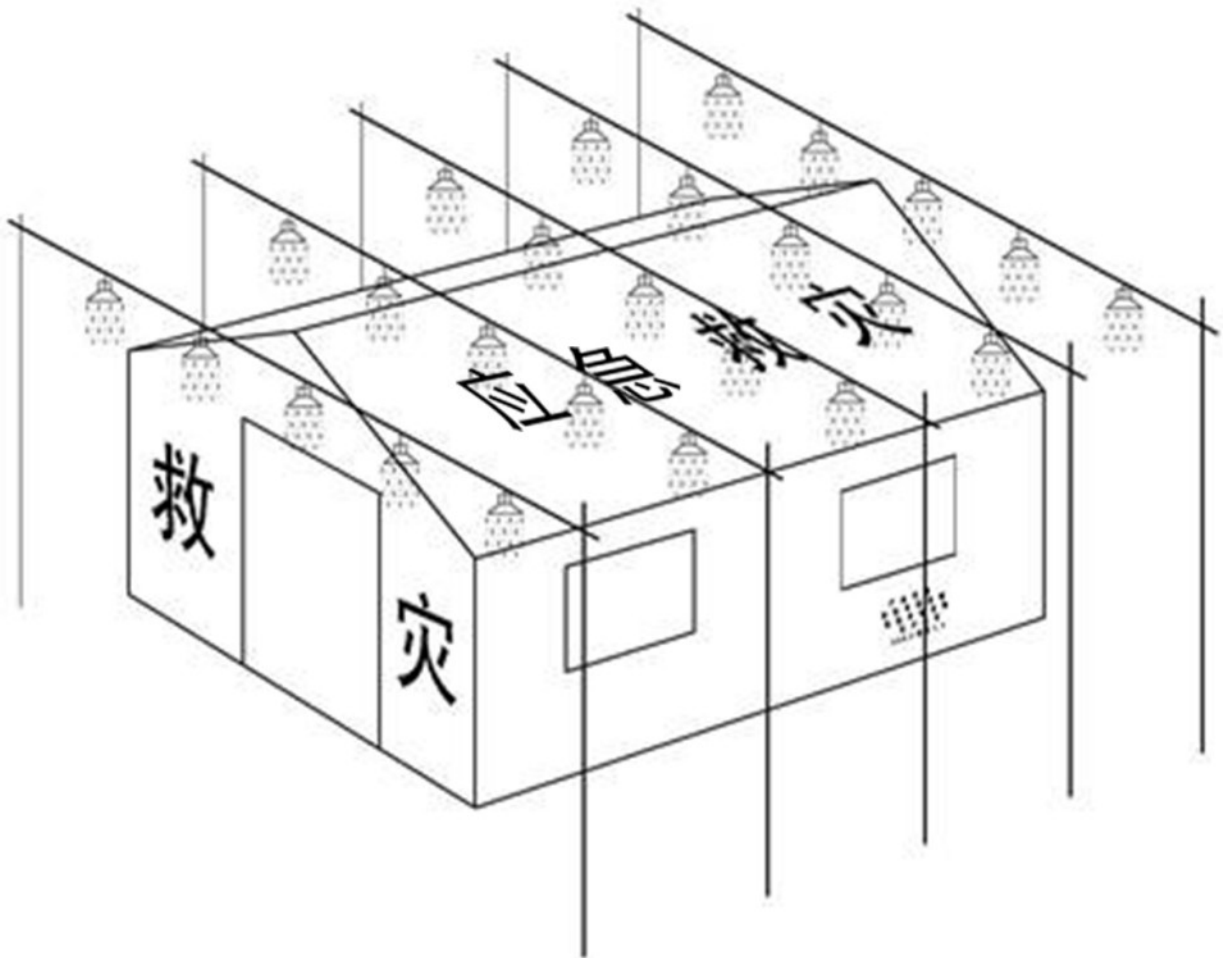


图 I.1 防雨性能试验示意图

附录 J

1. 印刷应急救灾物资标识

- 1.1 在编织布上印刷应急救灾物资标识，
- 1.2 标识位于包装侧面居中位置，标识长宽尺寸约400mm，
- 1.3 标识为彩色，采用丝网印工艺，要求清晰、耐磨。



图J. 1印刷应急救灾物资标识示意图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中国 CHINA 标志技术要求

将“中国 CHINA”分别放在风斗口的两侧。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具体尺寸要求如下图所示。尺寸位置见图K.1。(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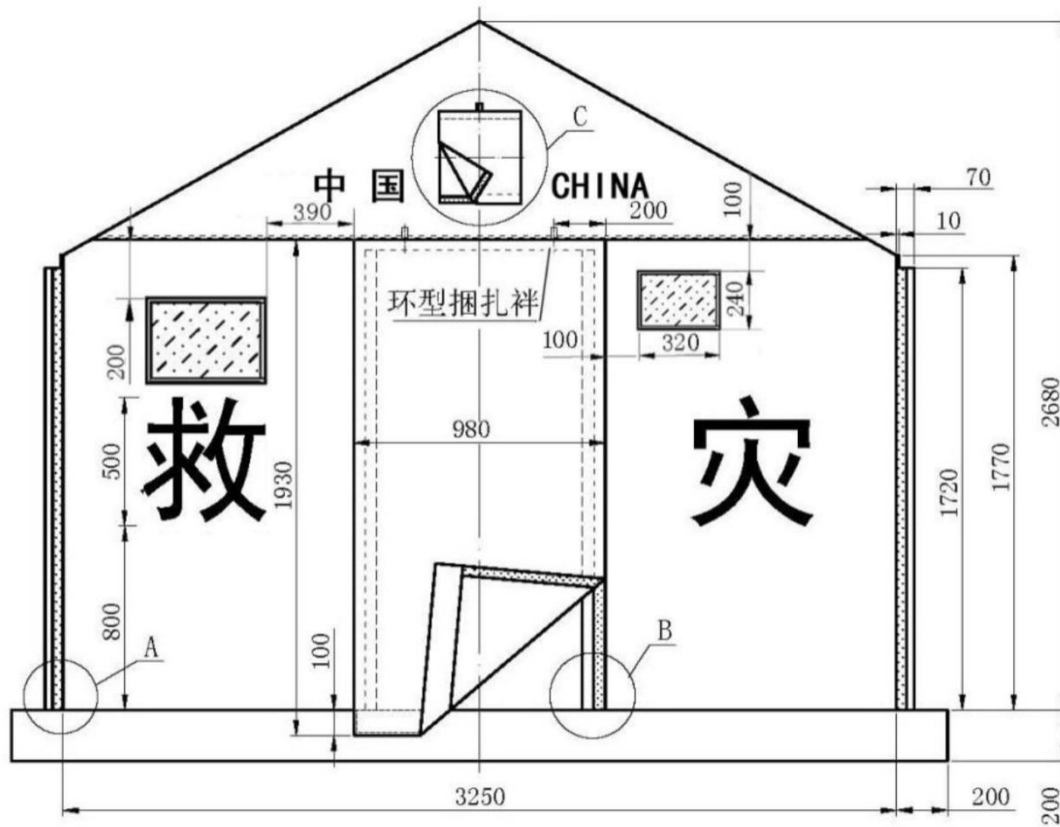


图 K.1 “中国 CHINA” 标识示意图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水洗标及二维码

- L.1 篷体水洗标位于开门山墙里结构右侧门框距地 1500mm，尺寸约为 130mm×100mm，样式见图L.1，位置见附录A中图A.3，空白水洗标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并能够与二维码材质强力粘合。
- L.2 外包装袋两端面码垛标志旁粘贴二维条码不干胶，位置见图L.2。
- L.3 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

单位为毫米



图 L.1 水洗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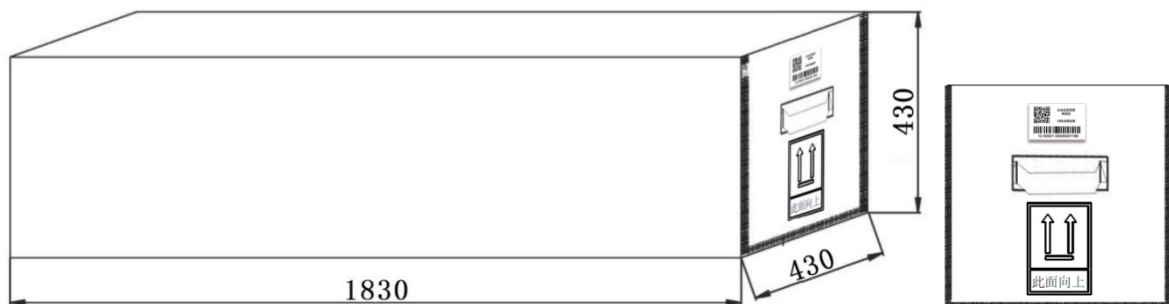


图 L.2 外包装袋二维码位置

附 录 M
(规范性附录)
产品包装单

M.1 产品包装单见表M.1。

表M.1 产品包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包装标志	
一体化包装	分包装部分	篷体部分	篷体(含拉绳)	件	1	××	救灾专用 12m ² 棉帐篷 数量: 1顶 质量: ××kg 体积: 1830mm×430mm×430mm 生产日期: 年 月 共1包 第1包 承制单位名称 承制 监制单位名称 监制
			地铺	套	1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本	1		
			产品合格证	张	1		
		拉绳	5m	条	2		
			3m	条	6		
		杆件部分	通用杆	根	18		
			山墙地杆	根	2		
	立杆		根	6			
	包装框		个	2			
	棉内胆部分	烟囱口板	个	1	××		
		风斗	个	1			
		棉内胆	套	1			
		地杆四通	个	6			
		中架四通	个	3			
		端架三通	个	6			
		三角桩	个	8			
		钢丝拉绳	组	3			
		橡塑桩头	个	8			
		配件袋	个	1			
	包装袋部分	分包装袋	个	1			
内包装袋		个	1				
外包装袋		个	1				
注: 篷体与框架集装在一个分包装袋内, 再连同压缩后的棉内胆一起装入内包装袋后再入外包装袋。							

附 录 N
(资料性附录)
帐篷使用说明书

N.1 用途

供平原地区安置受灾群众使用。可容纳 5 人左右临时性住用。

N.2 主要技术性能与特点

- a) 帐篷为双坡面直立墙形式。框架为插接式结构,设有落地横杆。能在自重和 8 级风力下安全使用。
- b) 帐篷长 3.7m、宽 3.2m、顶高 2.6m、檐高 1.75m。使用面积 12m²。
- c) 组装时间:15 分钟/6 人。
- d) 正常情况可连续使用 2 年以上。

N.3 架设

- a) 打开单篷体包装袋和框架包装袋,取出产品包装单清点各部件数量。
- b) 取通用杆 8 根和已压合固定好钢丝拉绳的三组端架三通、中架四通摆成三组人字形并连接。
- c) 取通用杆 4 根与端架三通、中架四通组成框架。
- d) 将整体棉内胆套在三组人字架上,调整位置使棉内胆篷顶对准人字架中间杆。
- e) 将篷顶套放在三组人字架棉内胆外面,并调整位置。
- f) 取立杆 6 根分别插入端架三通和中架四通,用 6 人同时将篷顶支起,与已摆放的地杆件连成一体。
- g) 将棉内胆侧墙与棉内胆山墙通用锦丝搭扣带扣合,并调整位置。
- h) 将篷体各立杆部位的捆扎带穿过棉内胆的铝篷圈后捆扎在各立杆上。
- i) 各部位捆扎带系紧,尼龙拉链扣合,并调整帐篷位置,与框架各杆件连接。
- J) 将地铺与篷体侧墙、山墙通过搭扣带扣合。
- k) 在地面相应位置打入三角桩,固定拉绳,调整松紧,并将橡塑桩头套戴在三角桩端面。
- l) 整理帐篷,沿帐篷四周培土埋上。

N.4 撤收

- a) 帐篷的撤收过程与架设相反,撤收时参照架设的方法、步骤反序进行即可。
- b) 篷体折叠成 1820mm×350mm×130mm 后,连同杆件置于分包装袋内。棉内胆未经压缩的折叠尺寸为 1670mm×430mm×430mm,杆件连接件放在棉内胆一端,可直接置于内包装袋内存储。
- c) 帐篷杆及零部件按包装明细表清点无误后,依次放入分包装袋。

N.5 使用维护注意事项

- a) 架设和撤收时,切勿在地面上拖拉篷体,以免弄脏和撕裂,造成不必要的破损。
- b) 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内外篷布的洁净。
- c) 雨、雪和大风后要检查篷顶及四周地面有无积水、积雪和拉绳松脱等情况,及时清理和调整,以保证帐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d) 受潮后的帐篷不允许长期存放, 须及时晾晒干燥后, 再打包贮存。
- e) 帐篷零部件不得挪为他用。
- f) 帐篷的包装袋应随帐篷妥善保存, 不得丢失, 以备回收再用。
- g) 帐篷在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有零部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附录 0
(规范性附录)
缺陷分类表

0.1 缺陷分类表

缺陷分类表见表 O.1。

表 0.1 缺陷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轻度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齐套性	说明书、合格证、窗纱缺少。	三角桩、拉绳缺少。	篷体部件、框架有缺件。
2	标志	包装及部件代号不全。	部件代号缺失较多，但可区分出类别，可以架设。	包装及部件代号全部缺失，难以区分部件类别，影响架设。
3	帐篷外形尺寸	基本尺寸偏差不影响外观。	基本尺寸偏差对外观影响小。	框架与篷体尺寸不匹配，导致帐篷无法架设。
4	篷体部分加工质量	色差超标，缝纫缺陷，绳带头防散未处理。	带管三角环、活动三节环、连环带、捆扎带、收紧带、尼龙搭扣等有漏缝现象。	门、窗帘等漏缝。部件缝制位置严重错位，影响帐篷正常使用。
5	篷体主要原材料质量	篷布有轻微污渍。	篷布有明显的斑渍、死折、露白等现象。	篷布的断裂强力、静水压、阻燃性能和规范要求不符。
6	棉内胆加工质量	缝纫加工有部分缺陷。缝制不够平展，有少量皱折。	棉内胆的门口、窗口、烟囱口、风斗口与篷体对应开口偏差大于 15mm，但小于 17mm。	棉内胆的门口、窗口、烟囱口、风斗口与篷体对应开口偏差超过 17mm。影响安装组合的缺陷。
7	棉内胆主要原材料质量	外包布里有少量斑渍。	棉内胆的外包布有死折等现象。棉内胆均匀性欠佳。	棉内胆的面布里布的断裂强力和规范要求不符。棉内胆内在质量不合要求。
8	框架加工质量	部件组焊（或组装）位置、连接件之间的配合、切口及焊缝不符合要求。	框架零件漏装或装配错误。杆件抽插困难。	杆件表面裂纹、断裂等严重缺陷。
9	框架主要原材料质量	表面的烧伤、薄的氧化铁皮、焊缝错位等超差。	外形尺寸下偏差在 0.6-1.0mm 范围内，壁厚尺寸下偏差在公称尺寸的 11-13% 范围内。	外形尺寸下偏差超过 1.0mm，壁厚尺寸下偏差超过公称尺寸的 13%。表面有分层、裂缝。
10	辅料和配件	带管三角环、尼龙搭扣、织带、三角桩、拉绳、窗纱等外观不符合要求。	带管三角环、尼龙搭扣、织带、三角桩、拉绳、窗纱等规格尺寸不符合标准要求。	织带、拉绳强度不符合要求。
11	防雨抗渗漏性	篷布结缝部位出现少量渗水但未出现滴水现象。	篷布出现渗水但未出现滴水现象。	篷布出现连续滴漏现象。

注：标准规定的框架管材的壁厚公差为 10%，考虑到市场供应的管材均执行下公差，在后期除锈等加工中会出现壁厚损失，故将严重缺陷定为 11-13%。

附录 P
(规范性附录)

静水压测试试样折叠方法及测试要求

在距布段头 1000mm 处开剪、去头。再沿布匹径向 500mm 开剪，裁下的布样沿纬向 500mm 开剪，制成 500mm×500mm 试样三块，试样应无影响测试的疵点。每块试样沿中轴线，上下、左右、上下、左右对折四次，如图 P.1 所示，形成 16 层，边长 125mm×125mm 的正方形。将试样置于平整、光洁、刚性，边长大于 160mm×160mm 的两块正方形平板之间，上平板上方配重，试样上方的总重 50kg，重力均匀施加于试样上。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测量和实验，持续时间 24h。试验结束后，将试样展开，按十字折痕取 5 处，如图 P.2 所示，分别测量静水压，取平均值。三块试样的平均值为折痕处静水压值。（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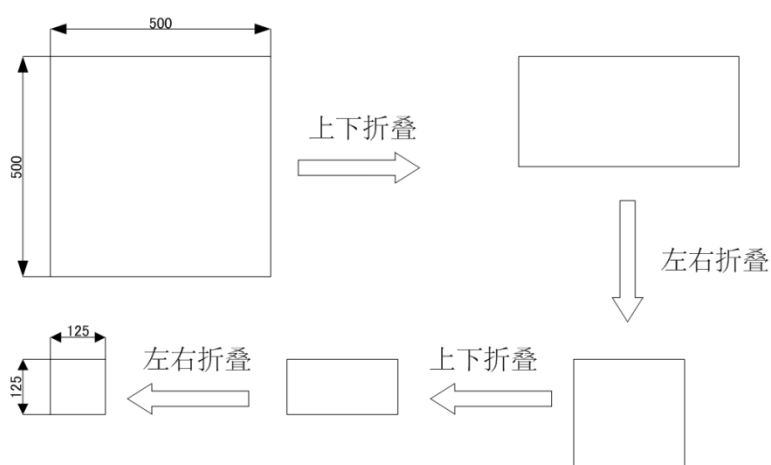


图 P. 1 试样折叠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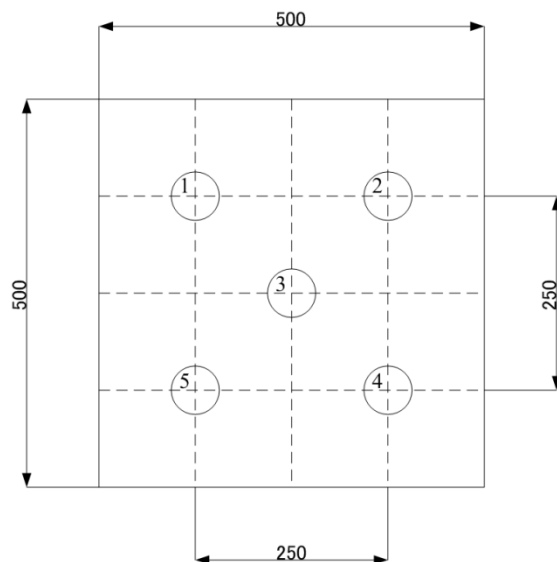


图 P. 2 试样静水压测点位置

二、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60 个月 (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中标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

3.2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3第三次付款：抽检合格(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合同实施、无违约责任、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余款，并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部分 (21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p> <p>每提供1个类似产品的销售合同协议书，得1分，本项最多加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质保期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的，得2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满分5分。</p>	5分
	认证证书	<p>投标人或厂家具备具有ISO质量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30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得28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二项不满足的得26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三项不满足的得24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四项不满足的得22分。</p>	3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四项以上不满足的得 20 分。</p> <p>备注：此项中的技术参数是指非关键参数。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不仅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查验，还需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p>	
项目实施计划	<p>提出了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备货与供货方案、货物消杀方案、配送管理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8 分，若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保证措施	<p>提出了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时间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全部提供的得 6 分，若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应急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状况紧急供货、突发状况紧急运输、不合格货物的退货方案，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等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全部提供的得 8 分，若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每有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 响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
表人 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